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QS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行业政策依赖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围绕着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展开，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涵盖金审工程、金财工程两大电子政务领域。国家发改委负责我国电子政务改革方案的制订，国务院负责审批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改革方案，审计署和财政部负责具体方案的指导和落实。在政府机构的推动下，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章和指导意见，对我国电子政务改革具有直接影响力。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收入总额分别为1,801.24万元、1,778.62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对政府推行的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一旦政府停止或暂缓推行我国电子政务改革，或减少改革中的政府性投入，可能会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受到国家对电子政务改革的财政投入以及各地方政府机构的财政预算制约较为显著。例如，金审工程二期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为7.03亿元，金财工程一期建设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为37.29亿元。随着我国电子政务改革的不断深入，各政府部门的电子政务建设任务将逐渐完成，如后续投入无法保持，市场容量将进一步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市场占有率或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可能导致企业收入规模下降。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行业政策依赖的风险。

二、业务合作伙伴模式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财政票据电子化业务主要采用业务合作伙伴模式，目前合作对象主要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这种业务经营模式的特点是：①公司通常与大型软件服务商签订合同，而不是和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即，公司这部分业务来源于大型软件服务商，公司业务的开展对此具有一定的依赖性。2014年度、2015年度，中科江南分别为公司的第二大客户和第一大客户，收入同期占公司总收入的11.78%和



28.11%。②在开展实施服务过程中，公司及项目实施人员均需要经过大型软件服务商的严格考核、培训、资质认证，并且服务质量需经客户的严格监督、把控和验收。这对公司的业务资质、实施能力以及对人才的持续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上，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一旦无法获得充足的业务合同，或者在较长时间内都无法获得自主承接大型实施项目的能力，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收入水平带来一定的制约。此外，一旦公司在提供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了质量不符合要求、进度推迟等问题，业务资质可能被取消，从而将可能致使公司失去与大型软件服务商的后续合作机会，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高端人才不足及流失的风险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为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实施服务，对于一名优秀的实施顾问来说，其不仅需要精通软件的设置、调试和应用，还要具备系统、全面的政府运行和架构理论知识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优秀的实施顾问更是集良好的沟通能力、缜密的分析能力、出色的表达能力、优秀的写作能力、周密的计划能力和快速的学习能力等特质于一身。掌握这些技术和能力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历练。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为留住核心人才采取了相关措施，例如提高薪资待遇、实施股权激励等，但由于实施顾问在行业内流动较为容易，如果不能对核心实施顾问实行持续有效的激励，该类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技术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为政府和银行类用户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在实施和开发过程中，可能由于计算机系统不稳定、软件运行故障、硬件损坏或实施人员的操作不当等固有风险引起客户的重要数据、资料丢失或损毁，从而给客户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和银行类用户，所涉及到的信息多具有机密性和敏感性，一旦丢失或者泄露，将可能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虽然公司已经在人员培训、开发流程、软硬件采购等多方面强调了风险意识并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但信息技术安全风险属于固有风险，无法完全避免，一旦发生，将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的风险

王宗亚直接持有公司3,02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王宗亚系恒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通过持有恒讯投资32.00%的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公司25.00%的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85.50%的表决权，且能够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起到重大影响，因此王宗亚先生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公司已通过建立三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来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且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即便如此，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将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20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2014年12月1日在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



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安徽政采于2014年8月29日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2014年12月23日在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徽政采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800，原则上公司2014年至2016年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综上，安徽政采享有两种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际上选择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等软件行业的相关政策。上述被取消的文件中包含了关于取消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审批的取消事项。取消软件企业认定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的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可持续，一旦企业所得税优惠结束，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收负担加剧的风险；取消软件产品的认证审批，将会导致企业无法申请新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从而失去了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若上述政策未来短期内无法恢复或政府不再出台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其他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的税收负担加剧，利润水平降低。

七、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5年10月，公司为激励核心经营团队，成立合肥恒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12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2015年11月，自然人赵鸿、徐亮作为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增资价格为2.78元/股。为此，公司对恒讯投资的增资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2015年度管理费用222.50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22.50万元。上述股份支付确认使得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减少222.50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2015年



度实现的利润总额为718.65万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未来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6
释 义.....	1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四、股权结构.....	15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	2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一）董事.....	32
（二）监事.....	33
（三）高级管理人员.....	34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3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37
（一）主营业务情况.....	37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4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0
（二）无形资产.....	50



(三) 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5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2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2
(六) 员工情况	5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5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55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55
(三) 报告期内服务及软件的供应情况	56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5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5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71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78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2
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82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2
(二) 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82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83
(一) 业务独立	83
(二) 资产独立	84
(三) 人员独立	84
(四) 机构独立	84
(五) 财务独立	84
五、同业竞争	84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7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88
(一) 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88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89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8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8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90
(六) 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1
(一) 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91
(二) 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92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9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3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93
(一) 合并财务报表.....	9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2
二、审计意见.....	11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2
(二) 会计期间.....	113
(三) 营业周期.....	113
(四) 记账本位币.....	11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113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3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5
(八) 金融工具.....	117



(九) 应收款项	123
(十) 存货	125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26
(十二) 固定资产	129
(十三) 在建工程	130
(十四) 借款费用	131
(十五) 无形资产	131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132
(十七) 职工薪酬	133
(十八) 股份支付	134
(十九) 收入	135
(二十) 政府补助	137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3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2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3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3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44
(一) 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44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46
(三)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47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7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48
(六)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50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6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0
(一) 公司关联方	16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61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162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九、股利分配政策	163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63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十一、风险因素	16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66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68
五、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69
第六章 附件	17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0
三、法律意见书	170
四、公司章程	1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勤盛创、挂牌主体	指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勤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政采	指	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品众传媒	指	安徽省品众传媒有限公司，系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恒讯投资	指	合肥恒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中园	指	安徽中园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久其	指	安徽久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江南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吉大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博思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报告期末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标明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电子政务	指	运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政务部门组织结构和 workflows 的优化重组，超越时间、空间和部门分隔的限制，建成精简高效、廉洁公平的政务部门运作模式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金审工程	指	审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统称，是我国正在实施的电子政务战略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是实现对财政、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和重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信息系统及相关电子数据进行密切跟踪，建成对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实施有效审计监督的信息化系统，该工程目前已进入第三期
金财工程	指	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支撑以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和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为核心应用的政府财政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是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目标和规划的统称。2002年初，国务院正式命名财政部“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为“金财工程”，并把“金财工程”列为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个重点工程之一
系统集成	指	针对一个大型的综合计算机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软件、硬件、操作系统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以及不同厂家产品选型，搭配的集成，系统集成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系统的有机构成、效率、完整性、灵活性等，简化系统的复杂性，并最终为企业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完整的解决方案
中间件	指	中间件是基础软件的一大类。中间件处于操作系统软件与用户的应用软件之间，在操作系统、网络和数据库之上，应用软件之下，总的作用是为处于自己上层的应用软件提供运行与开发的环境，帮助用户灵活、高效的开发和集成复杂的应用软件
国库集中支付	指	国库集中支付是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为基础，以健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支付款项时，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规定审核机构（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单一帐户体系支付给收款人的制度
财政票据	指	由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财政票据包括非税收入类票据、结算类票据及其他财政票据
财政电子票据	指	电子票据在财政票据领域的应用，其核心思想就是实现财政票据无纸化，利用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身份识别、数据加密等技术，通过计算机和互联网以电子信息传递形式实现传统纸质票据的功能，财政电子票据是传统财政票据的扩展和补充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TQSC Information Tec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宗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 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16号科大讯飞1号楼五层

邮 编：230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20625901

董事会秘书：郭燕

电 话：0551-65772400

传 真：0551-65780978

电子信箱：gy@tqscsoft.com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代码：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细分行业代码：I653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细分行业代码：I6530）。

营业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信息科技咨询服务；弱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为各级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包括信息化软件实施服务、运维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锁定限制，也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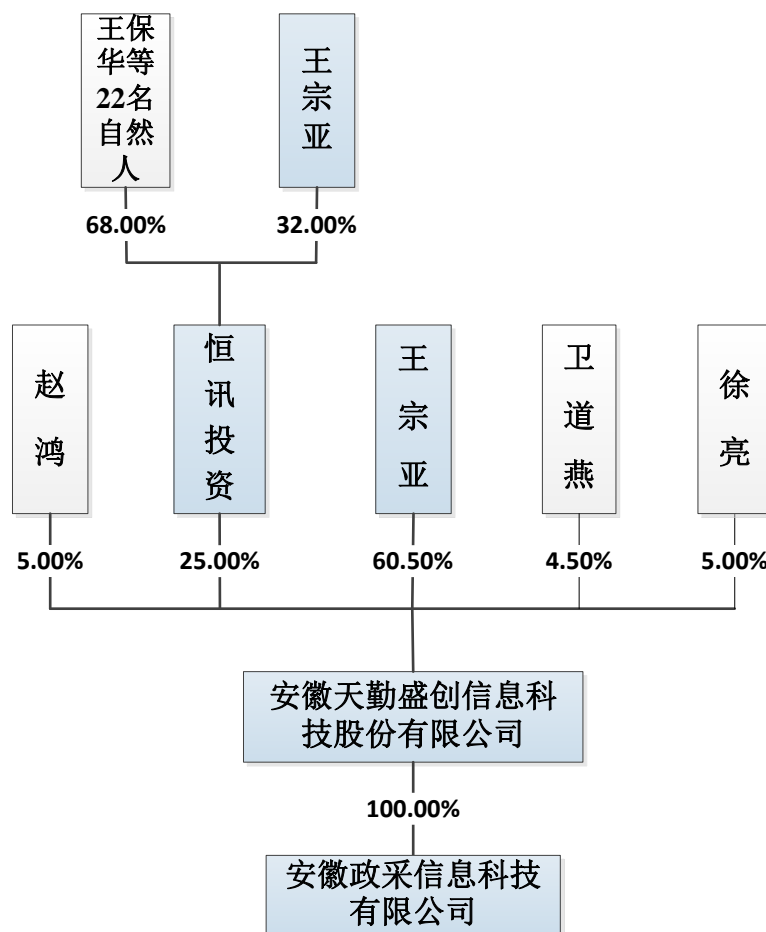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故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宗亚	3,025,000	60.50	-
2	卫道燕	225,000	4.50	-
3	合肥恒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5.00	-
4	赵鸿	250,000	5.00	-
5	徐亮	250,000	5.00	-
合计		5,000,000	100.00	-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宗亚直接持有公司3,02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王宗亚系恒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通过持有恒讯投资32.00%的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公司25.00%的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85.50%的表决权，同时能够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起到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宗亚先生，其具体情况如下：

王宗亚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安徽爱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政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天勤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勤盛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勤盛创共有5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宗亚	3,025,000	60.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卫道燕	225,000	4.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合肥恒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5.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赵鸿	2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徐亮	2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中，王宗亚持有恒讯投资 32.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王宗亚实际控制恒讯投资；王宗亚与卫道燕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合肥恒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恒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合肥恒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QC742M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高新区徽商城市庭院 3 幢 9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宗亚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讯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性质
1	王宗亚	货币	40.00	32.00	普通合伙人



2	王保华	货币	7.00	5.60	有限合伙人
3	朱涛	货币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4	董春莲	货币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陈潇	货币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郭燕	货币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胡寅	货币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马明	货币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孙玉琦	货币	4.00	3.20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昌顺	货币	3.50	2.8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志文	货币	3.50	2.80	有限合伙人
12	陈林	货币	3.50	2.80	有限合伙人
13	窦举勇	货币	3.50	2.80	有限合伙人
14	王飞	货币	3.5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蔡秀兵	货币	3.00	2.40	有限合伙人
16	张鹏	货币	3.00	2.40	有限合伙人
17	吴昊	货币	3.00	2.40	有限合伙人
18	杨扬	货币	2.5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李俊	货币	2.5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廖晶金	货币	2.5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洪涛	货币	2.00	1.60	有限合伙人
22	丁小燕	货币	1.5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陈迪妮	货币	1.50	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	100.00	-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恒讯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全部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员工，通过恒讯投资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且全部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恒讯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合伙企业股东恒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8年11月，公司成立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有限”）成立于2008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50万元。天勤有限系由陆善政、卫峰共同出资设立。

2008年11月11日，陆善政与卫峰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天勤有限。

2008年11月11日，合肥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恒谊验字（2008）15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11日止，天勤有限（筹）已收到陆善政、卫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12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勤有限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40100000148804的《营业执照》。

天勤有限成立时，股东认缴/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善政	35.00	70.00	7.00	14.00	货币
2	卫峰	15.00	30.00	3.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10.00	20.00	-

天勤有限设立时，陆善政认缴的35万元出资、卫峰认缴的15万元出资全部系代王宗亚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六）有关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

（2）2008年12月，缴足出资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

2008年12月16日，天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缴足原认缴出资并增资50万元，分别由陆善政认缴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卫峰认缴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6日，合肥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恒谊验字（2008）17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以及公司成立时尚未缴足完毕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合计收到全部股东出资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2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缴足出资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勤有限股东认缴/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	出资方式
----	------	-------	-------	-------	-------	------



		(万元)	例 (%)	(万元)	例 (%)	
1	陆善政	70.00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卫峰	30.00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天勤有限本次增资中，陆善政认缴的35万元出资、卫峰认缴的15万元出资全部系代王宗亚认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六）有关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

（3）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8日，天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善政将其持有天勤有限7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保华，同意卫峰将其持有天勤有限3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保华20万元、刘晓磊10万元。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1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勤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保华	90.00	90.00
2	刘晓磊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天勤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保华、刘晓磊持有天勤有限的全部出资系代王宗亚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六）有关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

（4）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

2015年7月1日，天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保华将其持有天勤有限9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宗亚，同意刘晓磊将其持有天勤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宗亚。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6820625901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勤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宗亚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	--------

天勤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将名义股东王保华、刘晓磊所代持的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王宗亚之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六）有关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部分。

（5）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25万元）

2015年10月30日，天勤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资225.00万元，其中王宗亚认缴20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卫道燕认缴2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王宗亚、卫道燕以共同持有的安徽政采100%股权作价出资。全体股东根据审计与评估结果确认安徽政采100%股权作价419.55万元，认缴天勤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25.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10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了瑞华皖审字[2015]3401005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安徽政采净资产为419.55万元。

2015年10月3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了中同华皖评报字（2015）第006号《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安徽政采的净资产为504.38万元。

2015年11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瑞华皖验字[2015]3401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天勤有限已收到王宗亚、卫道燕合计缴纳的419.55万元增资款，认缴225.00万元出资，超出认缴出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11月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天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宗亚	202.50	93.08	股权
		100.00		货币
2	卫道燕	22.50	6.92	股权
合 计		325.00	100.00	-

（6）2015年11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25万元增加至450万元）



2015年11月12日，天勤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货币增资125万元，全部由恒讯投资认缴。

2015年11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瑞华皖验字[2015]3401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天勤有限已收到恒讯投资合缴纳的125万元增资款。

2015年11月1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天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宗亚	202.50	67.22	股权
		100.00		货币
2	卫道燕	22.50	5.00	股权
3	恒讯投资	125.00	27.78	货币
合计		450.00	100.00	-

（7）2015年11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天勤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货币增资50万元，其中赵鸿认缴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徐亮认缴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皖验字[2015]3401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天勤有限已收到赵鸿、徐亮缴纳的139万元增资款，认缴50万元出资，超出认缴出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11月3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天勤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宗亚	202.50	60.50	股权
		100.00		货币
2	卫道燕	22.50	4.50	股权
3	恒讯投资	125.00	25.00	货币
4	赵鸿	25.00	5.00	货币
5	徐亮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8）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8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402000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1月30日，天勤有限资产总计16,618,262.72元，负债总计3,046,405.44元，净资产总计13,571,857.28元。

2016年2月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88号《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1月30日，天勤有限评估后净资产额为1,366.62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9.43万元，增值率为0.70%。

2016年2月16日，天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71,857.28元为折股依据，按1:0.3684的比例确定股份公司股本为5,000,0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6日，天勤有限的5名股东签署了《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天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571,857.28元，按1:0.3684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5,000,000股，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余额部分8,571,857.28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3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402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天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571,857.28元，并按1:0.3684的比例折为股本500万股，计入资本公积8,571,857.28元。

2016年3月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6820625901号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王宗亚	302.50	60.50	净资产
2	卫道燕	22.50	4.50	净资产
3	恒讯投资	125.00	25.00	净资产
4	赵鸿	25.00	5.00	净资产
5	徐亮	25.00	5.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	100.00	-

2、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仅发生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即天勤有限控股合并安徽政采，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控股合并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第三方审验程序

2015年10月30日，安徽政采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控股合并方案；表决通过本次控股合并的相关协议。

2015年10月30日，天勤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控股合并方案及本次控股合并的相关协议。

2015年10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了瑞华皖审字[2015]3401005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安徽政采净资产为419.55万元。

2015年10月3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了中同华皖评报字（2015）第006号《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安徽政采净资产为504.38万元。

2015年11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瑞华皖验字[2015]3401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天勤有限已收到王宗亚、卫道燕合计缴纳的419.55万元增资款，认缴225万元出资，超出认缴出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 本次控股合并的相关协议

①天勤有限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10月30日，天勤有限与安徽政采股东王宗亚、卫道燕签订了《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天勤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225万元，由安徽政采股东王宗亚、卫道燕以其持有安徽政采100%股权作价419.55万元进行认缴，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天勤有限资本公积。

②安徽政采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30日，安徽政采股东王宗亚、卫道燕与天勤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宗亚、卫道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徽政采45万元出资、5万元出资转让给天勤有限，支付对价为天勤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3) 本次控股合并的工商登记

2015年11月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勤有限本次增资的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安徽政采本次股东变更相关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3647152N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16号科大讯飞1号楼四层

成立时间：2009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宗亚

注册资本：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软件及工程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提供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交流咨询，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



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资产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在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历史沿革

（1）2009年1月，品众传媒成立

安徽省品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众传媒”，后更名为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品众传媒由解波、吕毅、鲁俊共同出资设立。

2009年1月18日，解波、吕毅、鲁俊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品众传媒。

2009年1月20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安验字[2009]第2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20日止，品众传媒（筹）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月22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品众传媒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40100000167751的《营业执照》。

品众传媒成立时，股东认缴/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解波	20.00	40.00	20.00	40.00	货币
2	吕毅	15.00	30.00	15.00	30.00	货币
3	鲁俊	15.00	30.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2010年3月，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12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品众传媒名称变更为“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品众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品众传媒名称变更为安徽政采；同意吕毅将其持有品众传媒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保华，同意鲁俊将其持有品众传媒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保华，同意解波将其持有品众传媒20万出资转让给卫峰。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2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政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保华	30.00	60.00
2	卫峰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保华、卫峰持有安徽政采的全部出资系代王宗亚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六）有关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

（3）201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8日，安徽政采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保华将其持有安徽政采3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宗亚，同意卫峰将其持有安徽政采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宗亚。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2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政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宗亚	45.00	90.00
2	卫峰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仅卫峰代王宗亚持有安徽政采5万元出资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六）有关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

（4）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安徽政采召开股东会，同意卫峰将其持有安徽政采5万元出资转让给卫道燕。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政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宗亚	45.00	90.00
2	卫道燕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根据王宗亚、卫道燕、卫峰共同签署的《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确认，卫峰将其代王宗亚持有安徽政采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宗亚的配偶卫道燕，该5万元的实际出资人变更为卫道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政采股权代持情形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六）有关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

（5）2015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0日，安徽政采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宗亚将其持有安徽政采45万元出资转让给天勤有限，同意卫道燕将其持有安徽政采5万元出资转让给天勤有限。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政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勤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安徽政采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12.23	595.70
净资产	511.29	438.46
营业收入	406.49	1,038.95
净利润	72.83	384.43

（六）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

1、天勤有限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天勤有限2008年11月设立时出资50万元、2008年12月增资50万元全部系名义股东陆善政、卫峰代实际出资人王宗亚出资，具体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8年11月，天勤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陆善政出资35万元、卫峰出资15万元。根据对王宗亚、陆善政、卫峰的访谈确认，陆善政、卫峰合计持有天勤有限50万元出资均系代实际出资人王宗亚持有。

2008年12月，天勤有限增资50万元，其中陆善政认缴35万元、卫峰认缴1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根据对王宗亚、陆善政、卫峰的访谈确认，陆善政、卫峰本次增资天勤有限的50万元出资均系代实际出资人王宗亚持有。

因此，天勤有限股权代持形成的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2008年11月设立出资 (万元)	2008年12月增资 (万元)	合计(万元)
王宗亚	陆善政	35.00	35.00	70.00
	卫峰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8年12月17日，实际出资人王宗亚以名义股东陆善政名义从公司借款90万元。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王宗亚配偶卫道燕分别向公司出纳账户转账60万元和30万元，合计90万元。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公司出纳分别取出卫道燕转入的60万元和30万元，并以陆善政名义还款至公司账户。上述事实均有相关转账凭证作为证据支撑，间接佐证了王宗亚系实际出资人的事实，从而能够说明天勤有限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2) 股权代持的变动

2012年4月8日，陆善政将其持有天勤有限7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保华，卫峰将其持有天勤有限3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保华20万元、刘晓磊1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保华持有天勤有限90万元出资、刘晓磊持有天勤有限10万元出资。

根据对王宗亚、陆善政、卫峰、王保华、刘晓磊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名义股东陆善政、卫峰代王宗亚持股天勤有限变更为名义股东王保华、刘晓磊代实际出资人王宗亚持股天勤有限。

截至2015年7月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前，天勤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出资额(万元)
王宗亚	王保华	90.00



	刘晓磊	10.00
合计		100.00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7月，王保华与王宗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晓磊与王宗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王宗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王保华	90.00	王宗亚
刘晓磊	10.00	

2015年10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宗亚、王保华、刘晓磊已经共同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4) 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经对上述实际出资人王宗亚与名义股东陆善政、卫峰、王保华、刘晓磊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行为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签署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确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因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的任何纠纷。

2015年7月1日，上述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共同签署了《确认函》，书面确认：在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的任何纠纷；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股权不存任何形式的代持行为，双方互不负有任何形式的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不会因此影响天勤盛创的股权明晰，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2、子公司安徽政采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010年3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保华、卫峰持有安徽政采50万元出资系代王宗亚持有，具体代持形成、解除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0年3月，吕毅将其持有品众传媒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保华，鲁俊将其持有品众传媒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保华，解波将其持有品众传媒20万元出资转让给卫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保华持有安徽政采30万元出资、卫峰持有安徽政采20万元出资。

根据对王宗亚、王保华、卫峰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出资人系王宗亚，王保华、卫峰合计持有安徽政采50万元出资系代实际出资人王宗亚持有。

因此，安徽政采股权代持形成的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出资额（万元）
王宗亚	王保华	30.00
	卫峰	20.00
合计		50.00

2010年3月，名义股东王保华、卫峰代王宗亚受让吕毅、鲁俊、解波持有的安徽政采100%股权，支付对价1万元，系当时安徽政采注册资本为50万元，原股东尚欠公司49万元。2014年，实际出资人王宗亚及配偶卫道燕通过三次转账和一次现金归还了原股东49万元借款，由此可间接佐证王宗亚系安徽政采实际出资人的事实，从而能够说明安徽政采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王宗亚及其配偶卫道燕向安徽政采支付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人	价款(万元)	付款时间	备注
王宗亚	10	2014年5月15日	公司会计人员持有王宗亚的承兑汇票以吕毅名义向公司归还借款。
卫道燕	20	2014年8月12日	卫道燕通过中信银行蜀山路支行取款20万元，以解波的名义存入公司。
卫道燕	18	2014年8月12日	卫道燕通过中信银行蜀山路支行取款18万元，以卫峰的名义存入公司。
王宗亚	1	2014年7月24日	王宗亚以现金形式缴入公司。
合计	49	-	-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2年4月，王保华与王宗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安徽政采30万元出资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王宗亚；卫峰与王宗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安徽政采15万元出资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王宗亚。



2012年4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对王保华、王宗亚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仅卫峰代王宗亚持有安徽政采5万元出资存在代持情形。

2015年7月1日，卫峰将其持有安徽政采5万元出资转让给卫道燕。根据卫峰、卫道燕、王宗亚共同签署的《委托持股解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卫峰将其代王宗亚持有安徽政采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宗亚的配偶卫道燕。

2015年7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3）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经对上述实际出资人王宗亚与名义股东王保华、卫峰就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行为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签署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确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因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的任何纠纷

2015年7月1日，上述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共同签署了《确认函》，书面确认：在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的任何纠纷；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股权不存任何形式的代持行为，双方互不负有任何形式的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

综上，安徽政采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涉及代持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程序合法合规，无任何股权纠纷。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王宗亚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保华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安徽爱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金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11月，



就职于安徽爱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安徽政采，担任监事；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天勤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天勤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勤盛创，担任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陆善政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马鞍山市粮食公司，担任会计；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安徽哈潮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安徽经纶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天勤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勤盛创，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马明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西安赛思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恒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系统集成事业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开发部经理、项目实施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天勤有限，任研发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勤盛创，任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吴昊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咨询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天勤有限，担任审计事业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勤盛创，任董事、审计事业部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二）监事



杨扬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合肥协和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天勤有限，担任审计事业部项目组组长；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勤盛创，担任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陈志文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天勤有限，担任实施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安徽政采，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天勤有限，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勤盛创，任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王飞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担任网络系统管理员；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合肥一新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实施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安徽政采，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天勤有限，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勤盛创，担任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宗亚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陆善政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郭燕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0年6年至2015年4月，就职于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总经办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天勤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勤盛创，担任董事会秘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2,363.79	1,412.02
负债总计（万元）	441.69	462.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22.10	94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22.10	949.81
每股净资产（元）	3.84	9.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4	9.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0%	40.86%
流动比率（倍）	5.28	2.99
速动比率（倍）	4.63	2.86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78.62	1,801.24
净利润（万元）	485.79	62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79	62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2.83	211.78
毛利率	66.88%	6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39.38%	9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39.14%	3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4	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4	6.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	4.30
存货周转率（次）	4.58	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27	29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93	2.90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吴杰
项目经办人：	赵青、王友如、李伟、李芬
（二）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吴波、叶冬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玉红、李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 层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自金、李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天勤盛创是一家专注于我国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技术咨询服务商，主要致力于政府审计信息化、财政信息化等电子政务领域，为各级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软件实施服务、运维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软硬件销售等。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66.07万元、1,778.62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5%、100.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信息化软件实施服务

天勤盛创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电子政务建设解决方案，多次参与金审工程、金财工程等国家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取得了丰富的信息电子化实施服务经验。

公司提供的信息化软件实施服务（以下简称“实施服务”）是指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由公司专业的实施顾问和客户项目人员协同运作，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诸如软件系统的适应性改造、二次开发、安装、信息数据中心建设、网络系统搭建、系统实际运行及维护等。公司提供的实施服务能够充分提高客户的工作效率、改善客户的管理职能。

按照不同的电子政务建设领域，公司的实施服务种类分为四类：政府审计系统实施服务、政府采购系统实施服务、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

（1）政府审计系统实施服务

天勤盛创致力为政府审计行业客户提供高效的信息化实施服务方案，多次参与国家金审工程信息化建设，由行业咨询专家、实施人员协同运作，提供政府审计信息系统软



件实施服务，包括解决方案设计、业务分析、流程设计与配置、系统部署、数据分析等工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首先，行业咨询专家通过梳理客户需求，按照客户的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其次，实施人员根据解决方案进行业务分析与整理、流程设计与配置；最后，完成环境安装、系统部署。由于政府审计行业涉及的信息资源纷繁复杂，信息资源来源多样，且信息资源互相之间存在错综复杂的联系，故实施服务过程中还需要对行业数据进行规划、整理、归档，从庞大、复杂的信息资源数据中分析、提炼出业务所需数据，设计分析思路、固化分析方法等。从根本上讲，信息系统的实施服务为政府审计行业客户在完善管理体制、改善宏观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审计系统实施过程中，公司还针对应用软件进行了自主研发。天勤盛创设设有研发部，专注于行业技术创新，采用ETL融合、数据可视化等重要技术手段，自主研发了审计数据中心、审计综合数据分析平台、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平台、经济责任审计联合办公系统等多个审计应用软件；同时，基于国家审计管理系统平台，公司二次开发了审计项目管理分析、经济责任审计关系等多个审计信息系统。

天勤盛创多次参与了国家金审工程的规划、设计、开发、部署工作。截至2015年末，天勤盛创与安徽、江苏、河南、广西、山东等多个省份的审计机关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安徽省内业务涵盖了安徽省本级及下辖16个地市、108个区县的审计机关。

(2) 政府采购系统实施服务

政府采购系统系利用信息化及网络技术手段实现政府部门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即从初步制定采购计划、上传采购信息、线上招投标、采购验收、财政资金支付等环节均通过电子化采购平台实现，从而缩短招标准备时间，降低价格和管理成本、提高采购及时性，增强采购的准确性和质量，健全完善采购统计体系。

政府采购体系建设所应用的软件全国各省均采用统一标准版本，故软件的核心功能与数据全省统一，但由于各地市、县存在功能需求差异化导致公司需提供个性化的实施服务，包括对标准软件的适应性改造、数据迁移、系统集成等，以实现各地市、县相关政府部门与地方政务公开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商业银行等机构功能对接需求。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属于金财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以来，安徽省的政府采购电子政务建设已经初步完成并逐渐进入后期维护阶段。

(3)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是指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利用信息技术，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发出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等业务，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的管理模式。

公司提供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具体包括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电子印章系统实施服务、银行支付柜面系统实施服务、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实施服务。其中，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主要系为用户提供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安全规划咨询、电子凭证库系统建设、管理培训、运行保障等服务；电子印章系统是采用电子签名技术、按照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控制规范，为凭证、发票、合同、公文等电子数据提供盖章、验章功能的软件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是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通过从电子凭证库获取来自财政部门发来的电子凭证，实现银行柜面转账业务；银行自助柜面系统是代理银行提供给预算单位具有自助管理国库资金功能的专用网银系统。公司基于其合作伙伴中科江南提供的应用软件基础上，为用户提供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上线及后期实时运行维护等服务。

(4) 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

财政票据指由财政部门印制和发放，并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在依法获取政府非税收入和从事财务活动过程中，以及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服务收入、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时，向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具的收款或缴款凭证，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财政票据分为两大类：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和其他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是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的管理载体，是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源头，在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中起“源头控管”的作用，是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基础保障，“以票管收”、“以票促收”是财政部门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最有效手段，通过在收费项目审核、票据发放、开具、资金解缴环节的重点管控，确保非税收入合法征收、应收尽收、及时足额解缴入库，防止非税收入资金的截留、挪用，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小金库”、预防腐败及乱收费现象的发生。

财政票据电子化是指将财政票据管理由原来的手工操作，改革为财政票据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化管理，是规范财政票据行为、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提高非税收入征缴效率的



重要手段。2012年，财政部要求根据“金财工程”建设规划，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进一步推动了我国非税收入信息化建设的进程。公司提供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主要系指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的建设，包括财政票据电子化软件的安装、调试、上线及后期运行维护服务。

2、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在电子政务信息系统交付使用后，持续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日常维护及升级、系统运行跟踪、故障定期排查、系统缺陷修复及完善、系统管理咨询、人员培训等。

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方式具体如下：

(1) 驻点服务

运维人员在服务期内驻点客户现场，根据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按需提供方案建议、故障处理、问题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公司根据服务期限管理入场与退场时间，并通过工作审查、回访等方式确保运维服务质量。

(2) 远程服务

运维人员在服务期内提供离线服务，服务主要通过电话、远程访问或培训讲座等方式开展。

① 电话热线服务

公司提供日常电话支持服务和紧急电话支持服务，两种电话服务都采用7*24小时的模式，全天候在线。日常电话服务主要是回答客户的一些基本问题咨询、收集各类系统使用中的问题、用户需求等。紧急电话支持服务主要针对下列情况出现时的问题解答，包括：A、应用系统缺陷导致系统不能正常工作；B、非工作日时紧急办公情况下的应用服务请求；C、硬件故障导致应用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② 远程在线服务和故障排除服务

在得到用户许可的情况下，服务人员通过专网或者其他网络为客户提供远程访问、远程检查、远程监控服务，以便及时、准确、全面了解用户系统运行状况，发现其中存在的认识误区和隐蔽错误，从而更直接、快速地为用户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③培训讲座服务

为了提高系统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对系统应用和管理方面的技能，用户和公司按照协议共同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如公司不定期举办专题技术讲座，技术研讨会，技术人员将自己的实践经验、研究心得与用户交流，以便满足用户维护人员变更和系统使用和维护人员交流的需要。

3、软件研发及销售

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主要包括政府审计系统类软件、政府采购系统类软件。具体的软件类型及用途如下：

(1) 审计系统类软件

① 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平台

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平台软件主要应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领域。项目审计内容涉及财务、行政审批、招投标、工程造价、建设施工等多个方面。同时，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需面对大量的资料、证据以及专业数据计算，作业量及难度较大。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平台软件能够实现审计过程中的审计资料的收集、审计项目的管理、概算预算审计、跟踪审计等审计工作，并为审计分析平台提供疑点数据，完成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审计、建设准备审计、建设管理审计、竣工审计、造价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和投资效益评价、行业审计方法和模型。因此，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平台的建设可实现审计过程的电子化操作，一方面有助于审计资料的获取、查询及存储，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审计人员的工作效率，且对日后审计流程的监管起到了重要作用。

公司研发的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平台软件能够满足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管理需求，提高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效率，保障了政府项目的审计质量，其具体功能情况如下：

A: 项目信息及计划管理	投资审计业务主管部门在对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调查的基础上，建立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库。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平台与项目主管单位进行联网，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更新项目实施情况信息，使审计机关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为制定项目计划和实施审计提供服务。
B: 协审单位及人员管理	根据协审单位招标结果，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平台建立协审单位及协审人员的基本信息，以达到参与项目审计的单位及主要审计人员与中标单位相一致，杜绝转包和挂靠行为；同时，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平台对协审单位项目实施的重要环节进行管理，将涉及审计部门重要权力的关键环节程序化，留痕化，使权力运行规范化、可追溯。此外，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平台对协审单位设定考核指标，系统自动判别协审单位履约情况，为考核协审单位



	信用提供客观依据。
C: 项目进度管理	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及协审协议,确定每个审计阶段完成时间,如合同签订、资料移交、初审结果、现场核对、提供审计结论等,通过协审单位上传的资料时间,判别协审单位和审计机关是否按协议和实施方案要求的进度开展工作。
D: 审计质量管理	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平台设定项目审计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如项目合同价、报审价、初步审定价、核对调整价、重要事项集体讨论情况以及最终审定价等,每个环节均需上传原始数据和文字材料,便于管理人员掌握项目审计实际情况和必要审批程序的遵循情况等;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平台设定质量控制过程,协审单位上传审计结果时,需有协审单位内部复核结论,审计组根据工程资料对协审单位提交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再由审计部门进行复核,最终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通过以上控制程序、达到审计机关内部有效控制。
E: 项目成果及档案管理	根据审计目标确定审计内容并设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目录,协审单位根据要求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归纳、填报上传,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掌握政府投资领域违纪违规问题。通过管理平台对各单位上传的档案资料进行无纸化管理,保证了政府投资审计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② 数字化审计分析平台

数字化审计分析平台是“金审工程”审计实施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系统设计、实施中充分考虑与“金审一期”项目的数据与信息共享,体现一体化建设理念。数字化审计分析平台系由一些可复用的工具组件与审计作业分析平台构成,利用应用支撑平台提供的可复用工具组件与审计作业统一平台,实现对财政、社保、地税、住房公积金等行业的数字化审计应用,同时也支持跨行业的数字化审计应用,形成行业数字化审计分析平台。其具体功能情况如下:

A: 数据采集转换	主要提供审计工具数据的采集、转换、存储、交换。
B: 预警管理	根据审计经验设置预警的周期,预警模型对不符合逻辑、相关指标及政策的数据,按照预设好的阈值,自动预警产生疑点。
C: 疑点管理	疑点组件将模型分析中的审计疑点进行管理,方便用户管理和跟踪疑点。
D: 审计数据追踪	直接从审计数据追踪到被审计单位原始数据,从数据层核实验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E: 业务协同	审计管理系统与现场审计系统实时进行业务协同,发挥各自优势、紧密协作,确保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与完整性。
F: 跨行业及分级部署其权限管理	多行业共用的数字化审计分析平台,可实现跨行业数字化审计应用。

③ 审计数据中心系统

数据中心系统建设涵盖财政、税务、工商、房产、质监、社保、民政、国土、环保、国家发改委、公安、卫计委、电力、供水等综合业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数据和省直预算部



门的预算、决算、财务核算等电子数据，以及省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关电子数据，对后期审计数据分析起到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具体功能情况如下：

A: 数据归集	从审计原始数据、AO数据、统计报表、数据库直连等方面采集数据。同时具备数据检查更新功能，自动筛选完善数据，确保数据存储格式规范。
B: 数据管理	提供审计云存储功能，分私有云盘和共享云盘进行存储，审计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共享审计资料信息。
C: 数据交换	提供数据资源权限分配功能，实现审计数据资源按照人员配分“申请、审核、下载”各项权限分配。
D: 审计知识管理	提供审计实务公告、政策文件、审计方法、审计案例、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和经济管理等审计综合知识的维护与查询。

④ 经济责任审计管理信息系统

经济责任审计管理信息系统由管理系统和作业系统组成，同时可以与审计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经济责任审计管理系统由审计对象库、审计计划管理、审计项目管理、成果利用和挂号消号五个子系统组成。可以将审计计划、审计项目和审计成果与OA系统通过数据接口进行数据交换。

作业系统与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主要对经济责任审计部分数据进行疑点分析、证据提取、底稿编制和审计报告初稿生成。作业系统是一个桌面应用程序，需要本地安装，可离线操作。

管理系统在对被审计单位、投资审计项目或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后，可对审计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信息展示、数据发布与共享。

(2) 采购系统软件

公司自主研发的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能够实现省级、各地市级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承载着对省级政府采购业务监管的同时，与各市级监管系统对接，监管全省政府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监管平台从功能上分为采购监管和统计分析，采购监管按照政府采购业务分为：预算计划监管、采购任务书监管、采购项目监管、合同监管、支付监管、质疑投诉监管和异常情况监管。统计分析按照预算、计划、任务书、项目、合同、节能环保、省产和民生项目主题，对监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各种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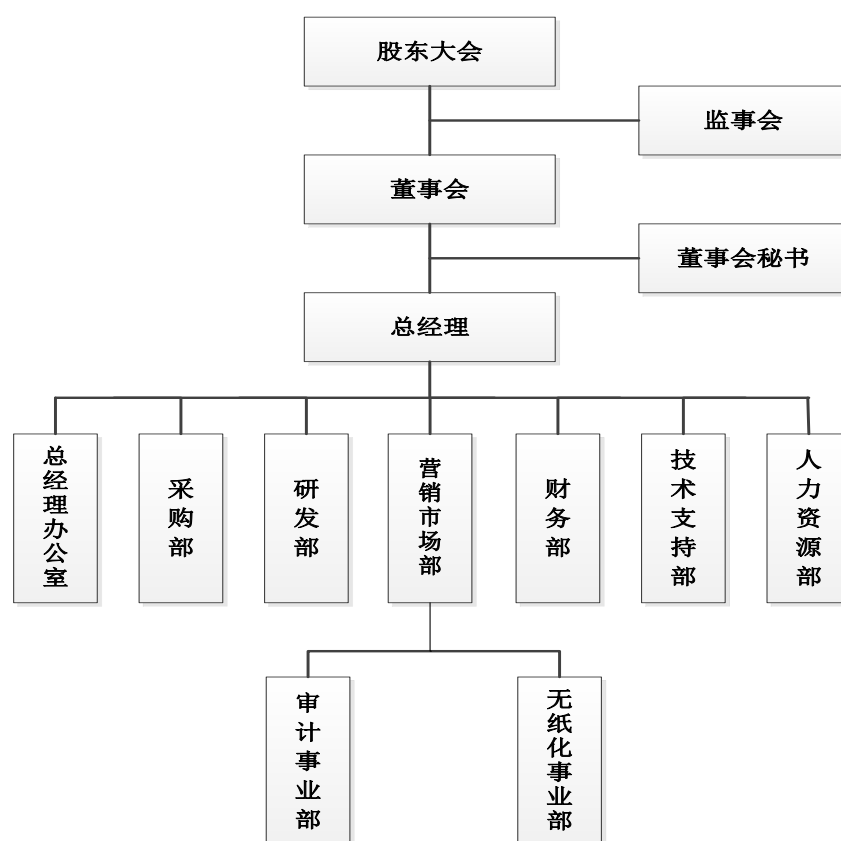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能够实现采购业务监管、供应商监管、属地化采购监管、投诉处理监管、公告信息监管、节能环保民生项目分析等，规范了政府采购业务、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安全。

4、硬件销售

公司存在少量的硬件销售业务，主要系在实施服务、运维服务过程中，应客户要求代为采购相关硬件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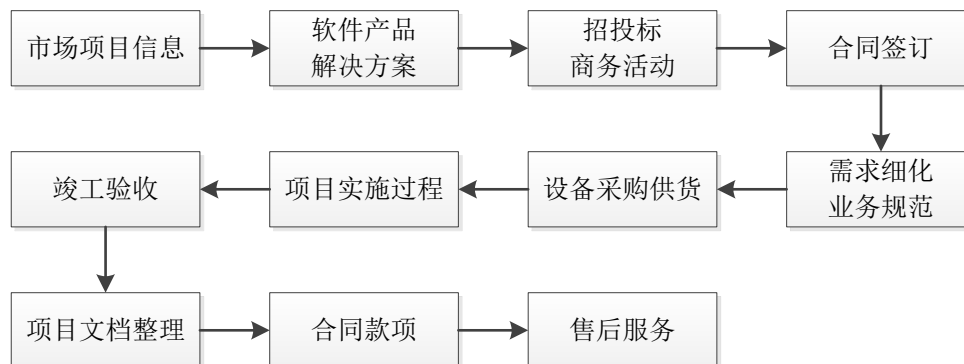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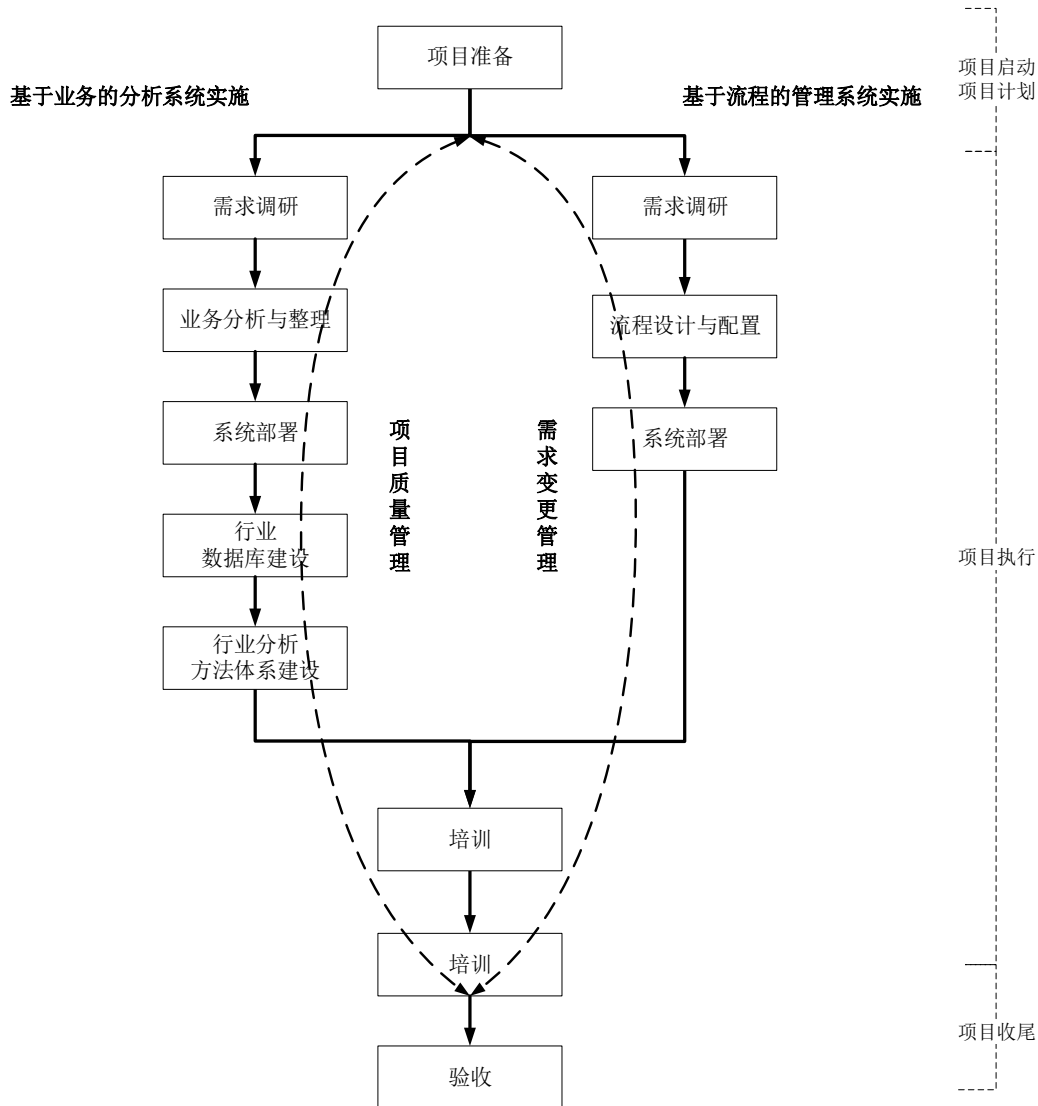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项目管理模式”，即单个业务以项目的形式进行运作。项目开展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序号	步骤名称	步骤内容
1	市场项目信息获取	公司获得信息的渠道有：市场人员主动搜索信息，建立项目池，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反馈；通过运营商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获取运营商领域项目信息，及时跟踪；通过运营商或其他客户提供的信息资源获取有关行业客户项目信息。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报备，填写报备单，开展项目跟进工作。
2	软件产品解决方案	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市场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与客户沟通，确定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初步选型，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解决方案。
3	招投标商务活动	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项目后，设计方案经客户确认后，进行招投标或相关商务活动。
4	合同签订	中标后，进行签署商务合同，确定项目。
5	需求细化与业务规范	公司派出业务专家与软件产品专家，对客户业务进行规范梳理，同时对业务需求进行细化，完善客户需求与设计。
6	设备采购供货	有些软件项目存在硬件设备采购活动，进行相应的硬件设备采购活动。
7	项目实施过程	技术部按照设计方案开始实施，实施过程中要实现对进度、成本、质量各方面的管理。工程实施完成后要进行内部自检，如有问题要自行整改，直至自检通过。
8	项目竣工验收	公司内部自检完成后，项目经理申请竣工验收，竣工资料上报至业主方或客户，由对方负责验收。
9	整理项目文档	项目验收完成后，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收集项目过程文件，包括项目日志、进度计划、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各项交底记录。项目文档建立档案盒，并归档。
10	合同回款	项目的合同款项，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11	售后服务	在公司完成项目总结会后，项目完整结束。项目转入售后服务阶段，售后服务人员对工程后续情况进行售后服务，保证项目的使用。

1、实施服务流程

公司采用TQSC-WAY方法论指导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服务的开展。TQSC-WAY包括流程方法与工具模版两大部分，在多年的实施服务中不断发展完善，能够有效的保证实施服务质量。TQSC-WAY方法论的实施服务流程主要分为项目启动、项目计划、项目执行、项目收尾等四个关键阶段。大致流程如下：



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

(1) 项目启动阶段

主要任务	职责	交付成果
1、项目分析	1) 明确项目目标 2) 明确项目需求 3) 明确项目范围 4) 明确项目周期	项目前期分析报告
2、确定项目组成员	1) 确定项目经理 2) 确定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织架构
3、确定项目干系人	1) 项目干系人分析 2) 项目干系人联系方式收集	项目干系人功能及联系表

(2) 项目计划阶段



主要任务	职责	交付成果
1、工作分解结构	1) 将实施过程分解成单元 2) 明确每个单位对应项目成员	1) 项目单元 2) 项目成员职责
2、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分解	1)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项目参与方明细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成本管理	项目成本估算	项目单元成本计划表
4、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预估	项目风险预估报告

(3) 项目执行阶段（基于业务的分析系统实施）

主要任务	职责	交付成果
1、需求调研	1) 进行客户服务器、网络等硬件环境调研 2) 进行客户业务需求调研	机关情况调研表
2、业务分析与整理	1) 业务流程分析与整理 2) 业务需求分析与整理	1) 业务流程设计图 2) 业务需求收集报告
3、系统部署	1) 系统安装部署 2) 系统初始化 3) 系统优化	1) 系统部署手册 2) 系统优化手册
4、行业数据库建设	1) 原始数据采集 2) 原始数据分析 3) 数据规划设计 4) 数据规划修订 5) 数据采集包制作 6) 数据采集验证	1) 原始数据采集报告 2) 原始数据分析报告 3) 原始数据与数据规划映射表 4) 数据规划修订表 5) 数据验证报告
5、行业分析方法体系建设	1) 分析需求整理 2) 分析模型制作 3) 分析模型验证	1) 分析方法需求表 2) 方法模型设计说明书
6、培训	1) 提交项目培训计划 2) 整理项目培训材料 3) 项目培训	1) 项目培训计划报告 2) 项目培训材料 3) 项目培训记录
7、试运行	1) 确定项目试运行参与人员 2) 系统试运行测试	项目试运行报告

(4) 项目执行阶段（基于流程的管理系统实施）

主要任务	职责	交付成果
1、需求调研	1) 进行客户服务器、网络等硬件环境调研 2) 进行客户业务需求调研	机关情况调研表
2、流程设计与配置	1) 业务流程收集 2) 业务流程整理 3) 业务流程设计 4) 业务流程配置	1) 业务流程设计图 2) 业务流程配置说明书
3、系统部署	1) 系统安装部署 2) 系统初始化	1) 系统部署手册 2) 系统优化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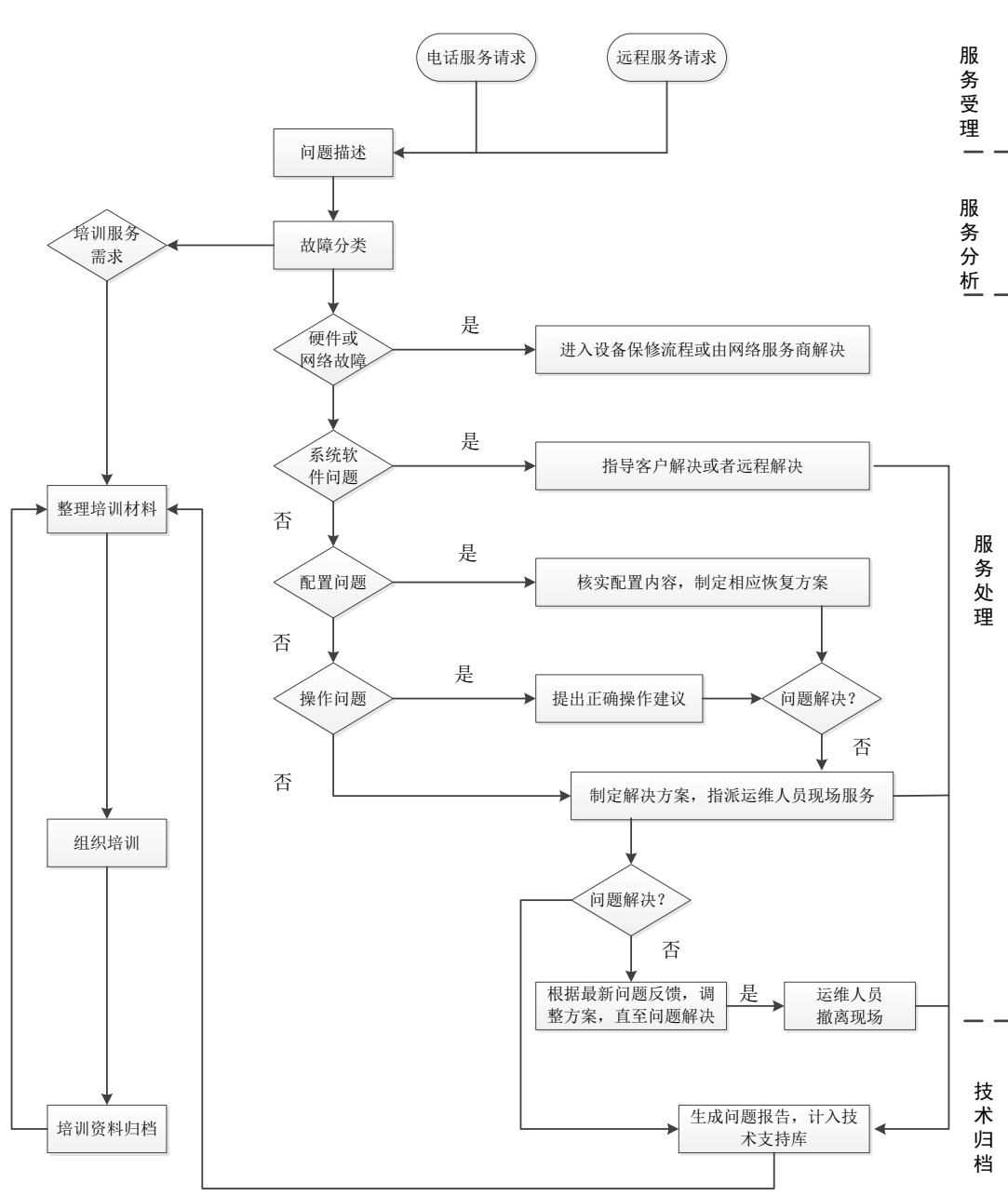
	3) 系统优化	
4、培训	1) 提交项目培训计划 2) 整理项目培训材料 3) 项目培训	1) 项目培训计划报告 2) 项目培训材料 3) 项目培训记录
5、试运行	1) 确定项目试运行参与人员 2) 系统试运行测试	项目试运行报告

(5) 项目收尾阶段

主要任务	职责	交付成果
1、项目验收	1) 提交项目实施完工报告 2) 提交项目验收审计报告报 3) 整理项目验收相关文档 4) 协助客户组织项目验收会	1) 项目实施完工报告 2)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3) 项目验收单
2、项目交付	1) 提交项目交付申请报告 2) 整理项目交付材料 3) 项目交付	1) 项目交付申请报告 2) 项目交付材料汇编

2、运维服务流程

天勤盛创采用TQSC-WAY方法论指导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维服务的开展。TQSC-WAY包括流程方法与工具模版两大部分，在多年的运维服务中不断发展完善，能够有效的保证维护服务质量。TQSC-WAY方法论的维护服务流程主要分为服务受理、服务分析、服务处理、技术归档等四个关键阶段。具体的服务流程如下：



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

阶段	职责	交付成果
1、服务受理	呼叫中心受理服务请求	服务需求申请记录
2、服务分析	1) 分析问题原因 2) 确定服务类型 3) 明确服务责任人	服务需求分析记录
3、服务处理	1) 硬件、网络故障处理 2) 系统软件问题处理 3) 系统配置问题处理 4) 系统操作问题处理 5) 用户现场问题处理	服务需求处理记录



	6) 培训讲座服务	
4、技术归档	1) 问题记录归档 2) 培训服务记录	1) 服务问题归档记录 2) 培训服务记录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提供的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均采用TQSC-WAY方法论，此方法论是公司成功经验总结与不断完善的成果，是支撑服务的关键技术。TQSC-WAY方法论将标准的实施过程划分为项目启动、项目计划、项目监控与执行、项目收尾和项目维护等五大关键过程。通过定义每个过程的标准流程、交付内容和工作职责，将复杂的实施过程划分为更为可控的任务单元；通过项目监控有效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此外，TQSC-WAY方法论中还规范了一系列的项目工具模板，包括项目过程提交物、项目实施规范、项目交付汇编等。公司项目顾问都须经过TQSC-WAY方法论培训，确保各项目均保持较高的交付水平。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1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天勤盛创审计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15SR177197	2014-0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天勤有限
2	天勤盛创投资审计管理系统 V1.0	2015SR118704	2015-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天勤有限
3	天勤盛创投资审计信息系统 V1.0	2015SR117188	2015-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天勤有限
4	天勤盛创投资审计	2015SR114395	2015-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天勤有限



	作业系统 V1.0					
5	数字化财政审计分析系统 V3.1	2013SR091063	2012-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天勤有限
6	天勤盛创数据综合审计软件 V1.0	2013SR091058	2012-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天勤有限
7	数字化审计分析系统 V3.0	2013SR091011	2012-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天勤有限
8	数字化社保审计分析系统 V3.1	2013SR090367	2012-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天勤有限
9	天勤盛创视频监控软件 V1.0	2013SR090348	2012-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天勤有限
10	天勤盛创审计工作平台软件 V1.0	2013SR090150	2012-09-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天勤有限
11	政采 CMS 门户管理系统 V1.0	2013SR090622	2012-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安徽政采
12	政采产权交易系统 V1.1	2013SR090351	2012-0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安徽政采
13	政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 V1.0	2013SR090268	2012-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安徽政采
14	政采政府采购电子评审系统 V3.5	2013SR093219	2012-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安徽政采
15	政采专家库管理系统 V1.0	2013SR090354	2012-1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安徽政采
16	政采协议抽取系统 V1.0	2013SR090129	2012-08-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安徽政采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部为自主研发所得，其中已有 5 项软件著作权转化为软件产品并申请了相应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司政府采购系统和政府审计系统。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证书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天勤盛创合法所有或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权。

(三) 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主要包括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具体如下：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4年11月5日，天勤有限取得了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皖）R-2014-0112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4年8月29日，子公司安徽政采取得了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皖）R-2014-0085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21日，子公司政采科技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400080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申请企业
1	天勤盛创审计工作平台软件V1.0	皖DGY-2014-0255	2014年8月25日	五年	天勤有限
2	天勤盛创数据综合审计软件V1.0	皖DGY-2014-0743	2014年12月18日	五年	天勤有限
3	政采专家库管理系统V1.0	皖DGY-2014-0096	2014年6月17日	五年	安徽政采
4	政采CMS门户管理系统V1.0	皖DGY-2015-0003	2015年2月11日	五年	安徽政采
5	政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V1.0	皖DGY-2015-0004	2015年2月11日	五年	安徽政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申请人由天勤有限变更为天勤盛创的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用房均系租赁，且均签订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



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电子设备	48.92	25.95	-	22.96	2
办公设备	2.20	1.10	-	1.10	2
合计	51.12	27.06	-	24.06	-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员工合计7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实施人员	49	64.47
研发人员	10	13.16
管理人员	12	15.79
营销人员	5	6.58
合计	76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32	42.11
专科	44	57.89
合计	76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59	77.63
31—40（含）岁	15	19.74
41岁及以上	2	2.63
合计	76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五人，分别为马明、杨扬、段恒涛、廖晶金、窦举勇。

马明先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杨扬先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段恒涛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合肥美的冰箱事业部高新区工厂，任检验组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安徽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JAVA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安徽胜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JAVA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珠海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组长；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天勤有限，任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勤盛创，任项目经理。

廖晶金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重庆多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专员；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深圳龙图软件有限公司，任实施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安徽政采，任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天勤有限，任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勤盛创，任项目经理。

窦举勇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上海交大网信机构，任培训讲师；2009年4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天勤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政采，任项目经理。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马明	50,000.00	1.00	间接持股
杨扬	25,000.00	0.50	间接持股
段恒涛	-	-	-
廖晶金	25,000.00	0.50	间接持股
窦举勇	35,000.00	0.70	间接持股
合计	135,000.00	2.70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78.62	100.00	1,766.07	98.05
其中：				
实施服务	1,435.75	80.72	1,403.65	77.93
运维服务	311.98	17.54	253.22	14.06
软件销售	30.88	1.74	-	-
硬件销售	-	-	109.20	6.06
其他业务收入	-	-	35.18	1.95
合计	1,778.62	100.00	1,801.2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与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实施服务、运维服务及与之相关的软硬件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5%、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022.70	57.50	1,193.07	67.56
华北地区	503.42	28.30	250.34	14.17
华南地区	4.27	0.24	215.95	12.23
东北地区	248.22	13.96	106.71	6.04
合计	1,778.62	100.00	1,766.07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我国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技术咨询服务商，主要致力于政府审计信息化、财政信息化等电子政务领域，为各级政府部门（如各省级、地市、县级审计



部门、财政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软件实施服务、运维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软硬件销售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5年度,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224.66	28.11
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82,207.49	13.96
3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63,603.74	5.98
4	安徽省审计厅	否	1,023,584.87	5.75
5	安徽省财政厅	否	533,962.25	3.00
合计		-	10,103,583.01	56.81

(2) 2014年度,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珠海政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59,510.84	11.99
2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22,046.83	11.78
3	安徽省审计厅	否	1,343,927.43	7.46
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67,144.80	5.92
5	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否	803,257.55	4.46
合计		-	7,495,887.45	41.62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服务及软件的供应情况

1、主要软件产品及服务供应情况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我国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技术咨询服务商，其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数据库软件、服务器、中间件以及部分辅助型工具软件等。上述原材料供应商较多，技术水平和价格差异化较小，供应情况良好。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安徽上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719,528.30	21.80
2	安徽实创高科技有限公司	否	683,760.68	20.71
3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否	323,076.92	9.79
4	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5,641.03	8.05
5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88,807.69	5.72
合计		-	2,180,814.63	66.07

(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否	1,166,666.67	26.97
2	安徽上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73,528.30	24.81
3	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08,333.33	7.13
4	安徽群彩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否	207,179.49	4.79
5	合肥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9,487.18	4.15
合计		-	2,935,194.97	67.8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类型主要包含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合同等。其中，采购合同主要为软硬件采购合同、委托研发合同；销售合同主要为技术服务合同，对于部分无价款的销售合同，需要根据实际进度和确认价款计算得出。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1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3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符合上述标准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及价款	履行情况	合同主体
1	安徽曦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采购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3.3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2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采购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合同总金额12.6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3	北京旺迪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采购格力商用中央空调系统，合同总金额为60万元。	终止履行	天勤有限
4	安徽上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采购服务器，合同总金额为115万元。	履行中	安徽政采
5	安徽上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采购技术实施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8.77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6	安徽上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日	采购技术实施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01.23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7	芜湖新安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采购计算机、打印机，合同总金额为10.935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8	安徽实创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2日	采购东方通软件产品，合同总金额为80万元。	履行中	安徽政采
9	安徽象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采购BI及报表工具，合同总金额50万元。	履行中	天勤有限
10	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1日	采购数字签名服务器，合同总金额为36.075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11	安徽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采购保证金管理系统的售后维护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2万元。	履行完毕	安徽政采

2、委托研发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及价款	履行情况	合同主体
1	安徽星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4日	天勤有限委托其进行审计项目技术开发，合同总金额按实际费用确定。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2	北京中道实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8日	天勤有限委托其进行专项技术开发，合同总金额10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3	安徽象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天勤有限委托其研究开发天勤盛创数据中心项目，合同总金额15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及价款	履行情况	合同主体
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勤有限对芜湖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CA认证系统软件与实施服务项目提供安装实施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5.34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勤有限对六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CA认证系统)项目提供安装实施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3.44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勤有限对黄山市国库集中支付CA认证系统采购项目提供安装实施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3.44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勤有限对蚌埠市财政局采购支付系统CA认证系统项目提供安装实施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3.44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勤有限对亳州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CA认证系统项目提供安装实施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3.44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勤有限对滁州市财政局CA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系统建设提供安装实施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为41.8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勤有限对合肥市财政集中支付电子化建设-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项目提供安装实施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6.1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勤有限对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电子化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司		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提供安装实施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3.44 万元		
9	铜陵市审计局	2015 年 11 月 19 日	铜陵市审计局委托天勤有限公司部署审计管理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34.7 万元	履行中	天勤有限
10	铜陵市审计局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铜陵市审计局委托天勤有限公司完成审计数据中心和审计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合同总金额为 40.9 万元。	履行中	天勤有限
11	黄山市审计局	2015 年 10 月 1 日	黄山市审计局向天勤有限公司采购软件、系统服务等，合同总金额为 38.01 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12	宣城市审计局	2015 年 9 月 10 日	宣城市审计局向天勤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8.3 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13	蚌埠市审计局	2015 年 9 月 8 日	蚌埠市审计局向天勤有限公司采购审计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升级所需软件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5 万元	履行中	天勤有限
14	安徽省财政厅	2015 年 8 月 4 日	安徽省财政厅就省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向安徽政采采购运维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6.9 万元	履行完毕	安徽政采
15	安徽省财政厅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安徽省财政厅就政府采购系统升级向安徽政采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42.5 万元	履行完毕	安徽政采
16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福建博思委托天勤有限公司就其财政票据电子化软件在安徽进行推广以及后续的实施、运维服务达成合作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17	安徽省审计厅	2015 年 4 月 30 日	安徽省审计厅向天勤有限公司采购投资审计管理平台、投资审计信息平台及其相关工具与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65 万元。	履行中	天勤有限
18	安徽省审计厅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安徽省审计厅就国产化改造部署实施项目向天勤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6 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19	安徽省审计厅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安徽省审计厅就全省审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向天勤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04 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20	宿州市审计局	2015 年 1 月 5 日	宿州市审计局向天勤有限公司采购系统、软件以及实施服务，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合同总金额为 37.7 万元。		
21	安庆市审计局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安庆市审计局向天勤有限采购审计管理系统部署服务及软件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41.6 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22	淮北市财政局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淮北市财政局就软件的部署及技术服务向安徽政采采购软件的部署及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48 万元	履行完毕	安徽政采
23	安徽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3 日	安徽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向天勤有限采购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0 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24	六安市审计局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六安市审计局委托天勤有限部署审计管理系统及软件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40 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25	安徽省石台县审计局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安徽省石台县审计局向天勤有限采购数字化审计平台软件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0 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26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天勤有限辅助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完成安徽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实施上线。合同总金额：120 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27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	中科江南委托天勤有限开展安徽省本机及全部地市区县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的市场推广、实施服务及支持工作，无具体合同金额。	履行中	天勤有限
28	芜湖市审计局	2014 年 9 月 26 日	芜湖市审计局委托天勤有限部署审计管理系统及软件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51 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29	宿松县招投标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5 日	宿松县招投标管理局向安徽政采采购服务器、机柜以及服务费等，合同总金额为 38.94 万元	履行完毕	安徽政采
3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5 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向安徽政采采购软件的部署及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8 万元	履行完毕	安徽政采
31	北京中锐志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	北京中锐志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天勤有限采购吉大正元数字签名服务器，合同总金额为 42 万元。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32	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2014 年 4 月 3 日	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就设备采购及平台建设项目向	履行完毕	天勤有限



	心		天勤有限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89 万元		
33	珠海政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	珠海政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政采研究开发安徽省财政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26.6 万元。	履行完毕	安徽政采

4、企业之间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政采存在向非关联公司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安徽久闻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安徽久闻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安徽政采借款 100 万元，月付利息 1 万元，借款期限 2 个月	履行完毕
2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安徽政采向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00 万元，无息，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	安徽政采向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0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出租物情况	出租面积	签订时间	租期	履行情况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R-5-11 地块多功能语音产业中心四层 407-409 室	322 m ²	2015 年 4 月 9 日	2 年	履行中
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R-5-11 地块多功能语音产业中心五层 505 室	257.06 m ²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 年	履行中

2015 年 4 月 9 日，安徽政采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安徽政采承租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R-5-11 地块多功能语音产业中心四层 407-409 室，建筑面积共计 322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金为 12,558 元/月，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天勤有限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勤有限承租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为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R-5-11 地块多功能语音产业中心五层 505 室，建筑面积共计 257.06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金为 9,254.16 元/月，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我国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技术咨询服务商，主要致力于政府审计信息化、财政信息化等电子政务领域，为各级政府部门（如各省级、地市、县级审计部门、财政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软件实施服务、运维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软硬件销售等。公司依靠着对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域业务发展的精准把握，先进的技术研发，逐渐积累的客户和行业经验，长期为用户提供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及运维服务，包括业务咨询、平台设计、产品实施到运维的全面解决方案。公司具备专业的开发、实施及运维技术服务团队，目前已拥有四个业务事业部，分别负责下辖的业务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等。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并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部分二次开发、安装、调试、上线、验收交付以及后期运维服务。公司所在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域的下游客户粘性度较高，对产品及服务的准确性、稳定性等因素的要求高于价格因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态势，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63.45%、66.88%，处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1、研发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的课题主要来源于客户及行业需求，由研发部在通过了解、分析、整理用户或行业需求的基础上，组织评审专家小组对需求进行评审及后续跟踪研究、设计、开发、测试。研发部以客户需求分析为基础，同时结合对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域变化趋势的研究，拟定公司新产品研发及原有产品升级计划，并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并完成具体产品或项目的开发工作。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委外合作研发的情形。此类研发公司除提供研发经费外，还提供部分技术、开发蓝图进行合作研发，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2、采购模式

公司系技术咨询服务商，外购物资较少，其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数据库软件、服务器、中间件以及部分辅助型工具软件等。上述原材料供应商较多，技术水平和价格差异化小，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公司采购业务采用以订单需求为基础、分类集中采购的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选取合格供应商，针对不同客户订单中相似的材料设备进行集中采购，采购部对同



一时期的采购任务进行归类并选择数家合格供应商，采用竞争性比较方式在综合评比及风险评估后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项目部提交的采购申请单执行采购询价、洽谈、比价、确定供应商及合同草拟工作，并经总经理审核；合同评审通过后签署正式采购合同，到货后经验收、清点后入库，并将入库检验单提交财务部申请付款审批单办理付款。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由采购部统一存档采购相关文档。

3、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

公司提供实施服务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以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包括为用户提供安全规划咨询、电子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培训及运行保障等技术服务。通常，实施服务以项目完成为交付目标，均需要为客户提供基于软件产品的实施咨询、安装部署、系统配置、联调测试、培训、上线及运维保障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类政府部门和同行业软件服务商。政府类客户主要为各地区审计局、财政厅（局）等，该类客户系终端用户，公司将服务成果交由上述客户验收后即视为实施服务完毕。公司与同行业软件服务商通常采取项目合作伙伴模式为终端用户提供实施服务。即公司为提供现场实施服务主体，合作伙伴（即同行业软件服务商）提供软件平台，并指派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培训、监督以共同协作方式完成项目实施服务。此种情况下，公司项目人员完成实施服务后，由合作伙伴客户与终端用户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视为实施服务完毕。

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是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包括系统日常维护、运行跟踪、故障排查、缺陷修复及完善、系统管理咨询、人员培训等技术支持服务。通常通过服务人员驻点、客服人员电话以及技术人员互联网远程服务的形式开展。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相结合的方式。直接销售指公司与终端用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实施，收取相应的合同款项。间接销售指同行业软件服务商与终端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同行业软件服务商采取项目合作伙伴模式为终端用户提供实施服务，即公司为提供现场实施服务的主体，合作伙伴提供标准软件平台，并指派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培训、监督以共同协作方式完成项目实施服务。



各级政府部门（如各省级、地市、县级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等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直销模式下，该类客户的订单主要通过客户招标方式获得销售订单及合同，销售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部分货款，营销市场部具体安排服务计划及采购计划、安排现场实施服务。除此之外，同行业软件服务商属于间接销售模式的业务。公司通过合作伙伴模式与中科江南、长春吉大、福建博思等市场影响力较高的公司合作，共同拓展业务，为终端用户提供技术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另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亦通过行业自律机构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所属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组建的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证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报告期内适用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1	《关于 201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的规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 二、已认定的软件企业在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可申报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材料。
2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3 年 2 月	确定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和程序以及对于认定为软件企业的相关鼓励政策。
3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一、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4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1 年 11 月	规定了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的有关政策，包括（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
5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009 年 2 月	在 2000 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8 年 4 月	明确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例如，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公司所处行业的有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政策的主要内容
1	《信息化发展规划》	2013年9月	全面深化电子政务应用，深化财政、税收、工商、质检、海关、金融监管、价格、能源、工业经济运行等业务系统应用，寓管理于服务，提高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继续加强审计监管、公共安全、国土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国防科技工业等信息系统建设，支撑提高政府依法履职能力。加快党委系统电子政务建设，为推行党内公开、提高各级党委工作效率提供技术保障。鼓励电子政务应用向云计算模式迁移，全面提升电子政务服务能力。
2	《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	2012年12月	对政府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建设提出以下目标：根据金财工程的建设规划，按照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的要求，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完善和推广运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信息共享。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	对“十二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应达到的具体目标做出了规划，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等一系列领域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同时建成一批与之相关的重大工程。
4	《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	2011年12月	作为“十二五”期间推动国家电子政务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从加快推动重要政务应用发展，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应用、加强创新社会管理应用、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和提高政府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全面制定措施，支持电子政务发展。
5	《金财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6月	为加强金财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金财工程建设规范有序进行而制定，主要用于指导各地方政府金财工程（一期）项目的开展和实施。
6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11月	提出继续将推行电子政务建设作为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实现改善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强化综合监管、完善宏观调控等政府部门等职能目标。明确提出满足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规范监管行为的需求，深化相应业务系统建设。围绕财政、金融、税收、工商、海关、国资监管、质检、食品药品安全等关键业务，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相关业务系统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信息共享，促进部门间业务协同，提高监管能力。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8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	2002年8月	该意见明确表示，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的发展，加快十二个重要业务系统建设：继续完善已取得初步成效的办公业务资源系统、金关、金税和金融监督（含金卡）四个工程，促进业务协同、资源整合；启动和加快建设宏观经济管理、金财、金盾、金审、社会保障、金农、金质和金水等八个业务系统工程建设。相应构建标准化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业务系统建设要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分阶段推进。（业界把这十二个重要业务系统建设统称为“十二金”工程。）
---	---------------------------	---------	--

1993年12月，为顺应全球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潮流，我国正式启动了国民经济信息化的起步工程，即“三金工程”，分别为金桥工程、金关工程和金卡工程。“三金工程”的启动，标志着我国“金”字工程全面铺开。

2002年8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7号）明确表示，要加快十二个重要业务系统建设：继续完善已取得初步成效的办公业务资源系统、金关、金税和金融监督（含金卡）四个工程，促进业务协同、资源整合；启动和加快建设宏观经济管理、金财、金盾、金审、社会保障、金农、金质和金水等八个业务系统工程建设。相应构建标准化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的发展。业务系统建设要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分阶段推进。业界把这十二个重要业务系统建设统称为“十二金”工程。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围绕金审工程和金财工程展开，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政采提供的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有政府审计系统及服务、政府采购系统及服务、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服务（或国库支付系统服务）、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服务（或财政票据系统服务）。除政府审计系统及服务属于金审工程外，其他三项产品和服务均属于金财工程。

① 金审工程

金审工程是中国国家审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简称。2002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时称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复了审计署申请的金审工程一期项目，成为列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第一个电子政务建设项目。2002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7号）确定，金审工程列为国家电子政务重点启动的12个重要业务系统之

一。金审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为：用若干年的时间，建成对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实施有效监督的国家审计信息系统。

金审工程由审计署统一规划，实行中央和地方审计机关分级建设。审计署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指导、分期建设、分步实施的建设原则。

根据金审工程总体目标和总体框架要求，确定六个方面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A、应用系统：根据审计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规划了审计管理和审计实施两大系统；B、信息资源：为满足审计业务和管理尤其是联网审计实施的需要，规划建设审计署数据中心，建立审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信息交换标准体系，加强审计业务和管理的数据建设；C、网络系统：按照国家电子政务网络规划要求，规划了审计内网、审计专网和审计机关门户网站。完成了审计署特派办局域网改造，实现了审计署机关与派出审计局的城域连接、与京外特派办和部分省级审计机关的广域连接、与国务院办公厅、中办机要局的密级网络通信系统连接；D、安全系统：根据国家保密和国家电子政务安全规划的要求，结合审计系统实际，确定审计内网为运行涉及国家秘密和机密信息，审计专网为运行审计工作内部信息，审计机关门户网站为运行公开披露信息。规划建设中央审计机关和省级地方审计机关的审计内网和审计专网，地市级和县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专网；E、运行服务体系：建立金审工程运行维护服务体系，建立“金审工程服务网站”和呼叫中心，受理各级审计机关的运行服务需求；F、人员培训：建立全国审计系统的计算机基础知识初级培训、计算机中级水平培训。

2005年11月，金审工程一期建设项目通过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竣工验收。2012年7月，金审工程二期建设项目通过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竣工验收。2013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下发了《审计署关于落实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地方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对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方案、投资概算测算标准等作出了相关规定。2015年国家发改委批复审计署关于金审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并原则同意该项目所报项目建议书。

金审工程三期建设周期3年，主要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实现部、省、市、县四级审计机关，以及与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建成审计综合作业平台、国家审计数字化指挥平台、综合服务支撑系统以及审计大数据平台等业务支撑平台。项目建成后，显著提高审计大数据综合分析能力，逐步实现对全国范围



内财政、税务、金融、社保等行业部门与审计业务相关数据的集中分析，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将大幅提升，充分发挥审计工作在促进中央政策的落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提高财政资金效率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② 金财工程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体系框架的总体要求，财政部在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同时，自1999年下半年开始着手规划建立“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并于2000年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考察了主要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和东欧转型国家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模式和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于2001年初完成初步设计，下半年开始试点。

2002年初，国务院决定将财政部规划建立的“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定名为“金财工程”，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7号）中，将金财工程列为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个重点工程之一。

金财工程，即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以覆盖各级政府财政管理部门和财政资金使用部门的大型信息网络为支撑，以细化的部门预算为基础，以所有财政收支全部进入国库单一帐户为基本模式，以预算指标、用款计划、采购定单以及财政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和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跟踪分析为预算执行主要控制机制，以出纳环节高度集中并实现国库现金有效调度为特征，体现了公共财政改革的要求。其涵盖预算编制审核系统、国库集中收付系统、工资统一发放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等方面。它是在总结我国财政信息化工作实践，借鉴其它国家财政信息化管理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与我国建立公共财政体制框架目标相适应的一套先进信息管理系统，是我国正在实施的电子政务战略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报请国务院同意，2006年4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金财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高技[2006]664号），批准“金财工程”（一期）建设立项。

“金财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目标：国家发改委在批复中明确，“金财工程”（一期）要围绕促进财政改革、规范收支管理、增加预算编制执行透明度、提高财政政策水平等目标，完成预算管理、国库支付管理、非税收入管理、财政工资统一发放管理、部

分财政经济景气预测与分析等业务系统的建设，完成财政业务应用支撑平台的建设，初步建立部、省、市数据中心，建设系统所必须的网络、安全运营维护等保障环境。实现财政业务的透明、简化、严密和高效管理，提高财政管理的质量和信息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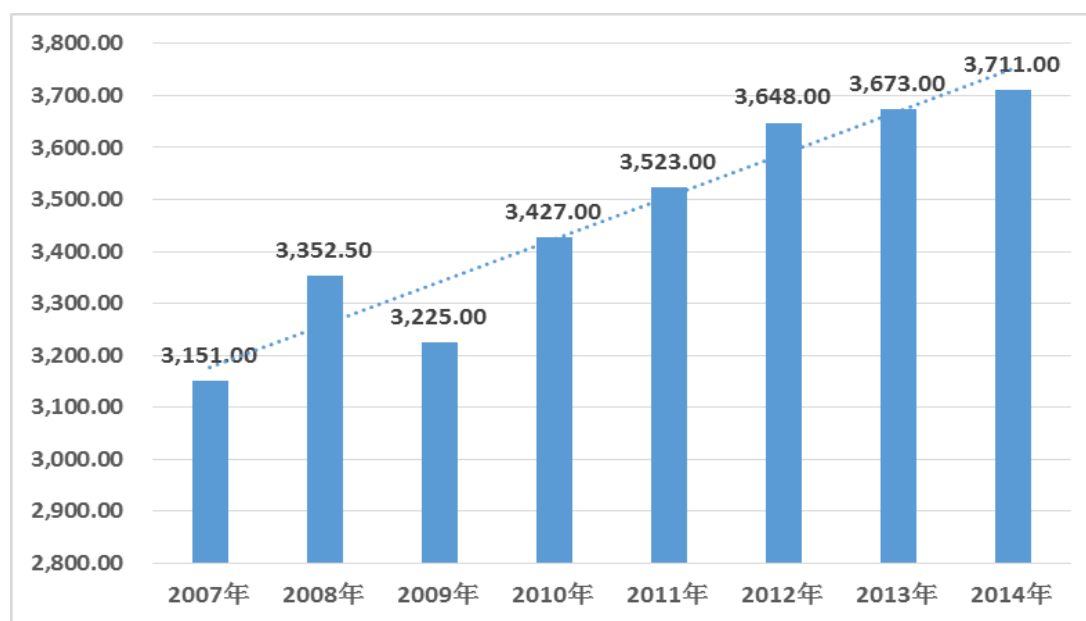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1、IT市场整体概况

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IT投资规模在2009年出现了下跌。随着全球经济的缓慢复苏，世界各经济体对于IT投资的规模也逐渐上升。2014年全球IT支出3.71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03%，连续六年保持增长势头。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2014年全球IT投资规模情况

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Gart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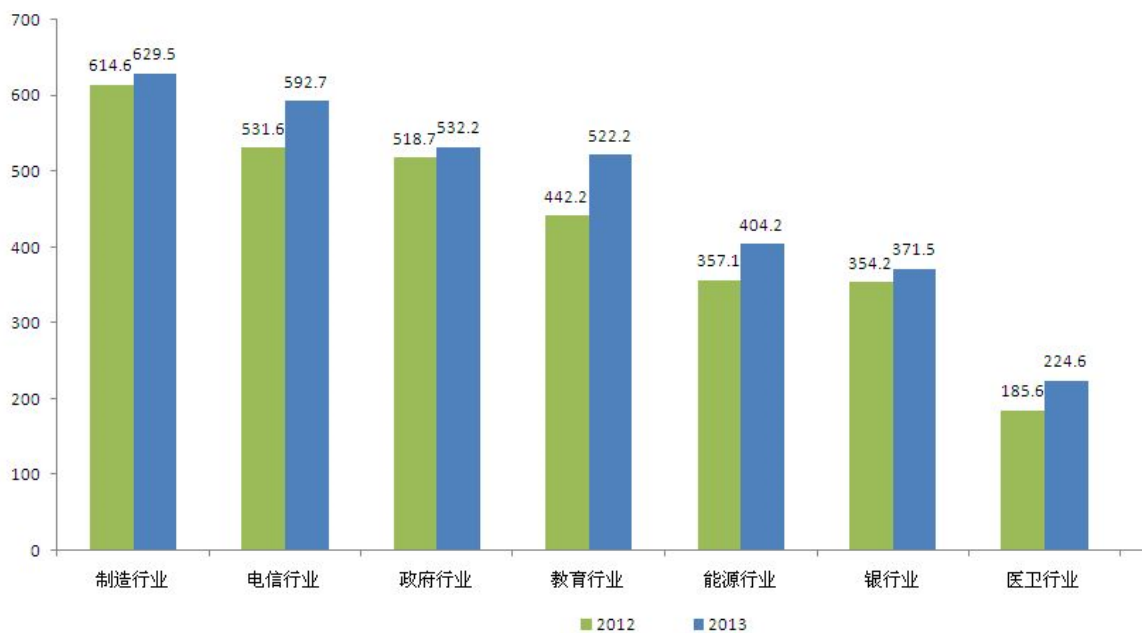
据Gartner预测，中国是全球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第三大企业IT消费市场。2015年，中国企业在IT投资上的支出预计将达到1,464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133亿元)，2016年将增长6.5%，达到1,55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724亿元)。

与此同时，我国重点行业IT投资规模近年来也处于不断增长的态势，2013年8个重点行业IT投资规模合计达到3,337.20亿元，同比增长9%。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年和2013年我国重点行业IT投资规模对比分析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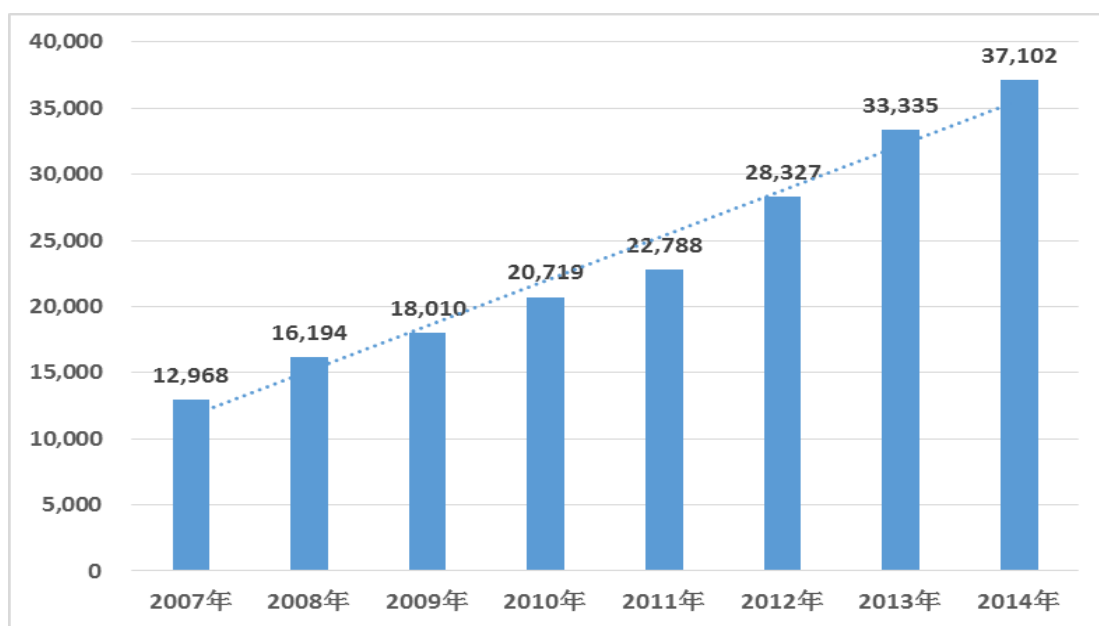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信息技术建设，因此也带动了我国软件行业的飞速发展。我国软件企业数量从2007年的1.30万家迅速增加到2014年的3.87万家，八年之间企业数量翻了两番，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6.86%。如下图所示：

2007年-2014年我国软件企业数量情况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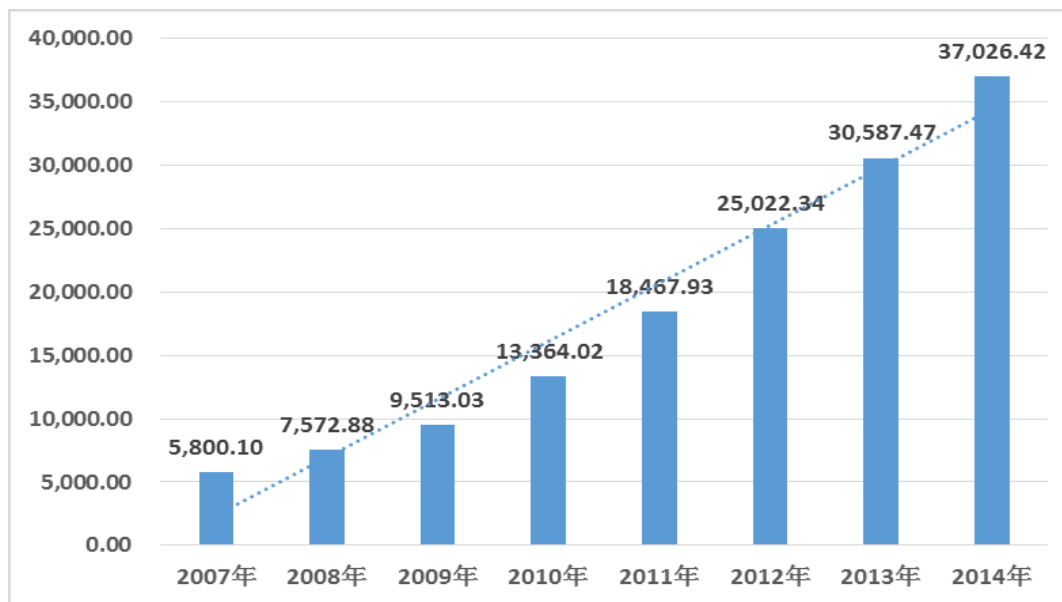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与之相对应的我国软件行业总收入从2007年的5,800亿元迅速增加到2014年的3.7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0.31%。如下图所示：

2007年-2014年我国软件行业总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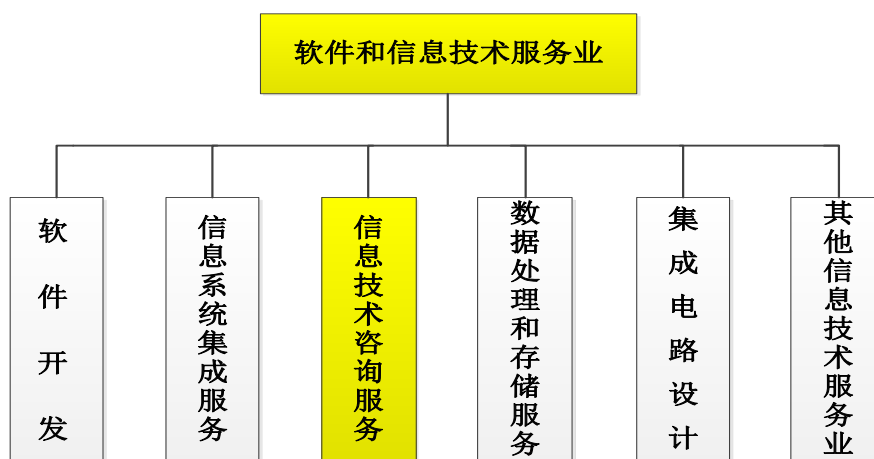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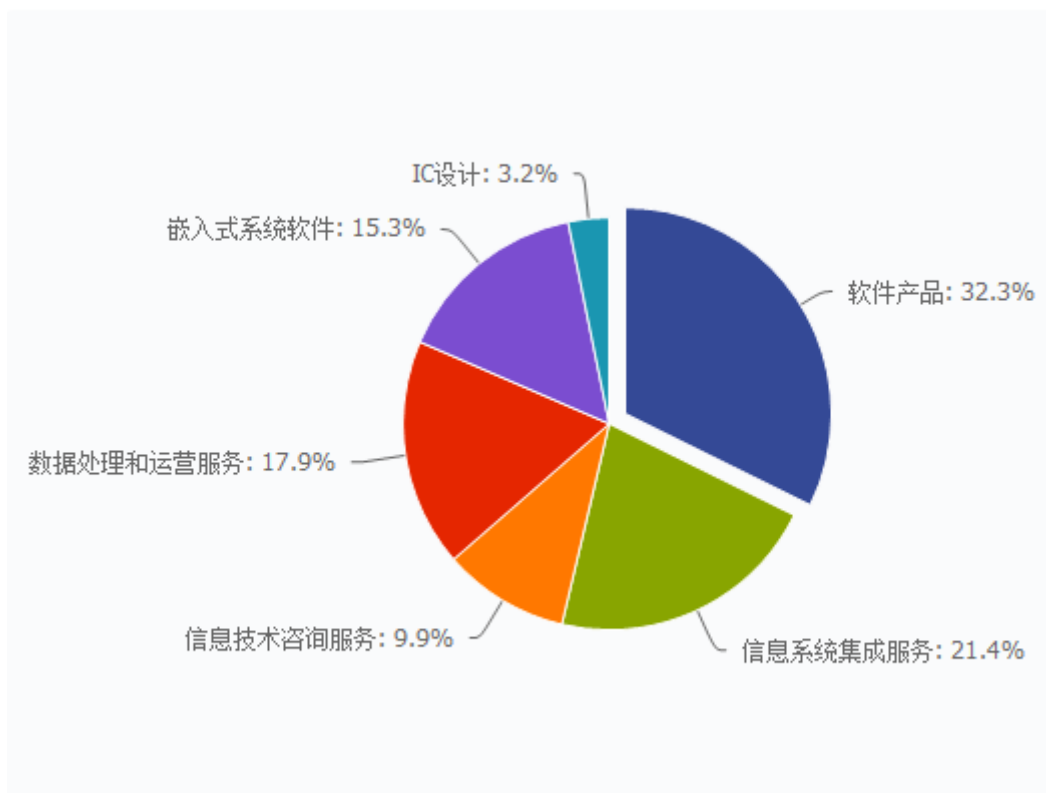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市场概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领域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又分为六大子行业，分别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以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具体来说，公司从事的业务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简称IT咨询，公司的行业分属和业务类型见下图黄色部分。



IT咨询旨在帮助企业进行全方位的信息系统改造。咨询内容主要涵盖企业管理模式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信息化解决方案设计以及管理软件系统的实施应用等。与传统咨询业不同的是，IT咨询业将先进的管理思想、全新的商业模式与现代IT技术手段有机融合，推动企业提高信息化运作效率和最优商业目标的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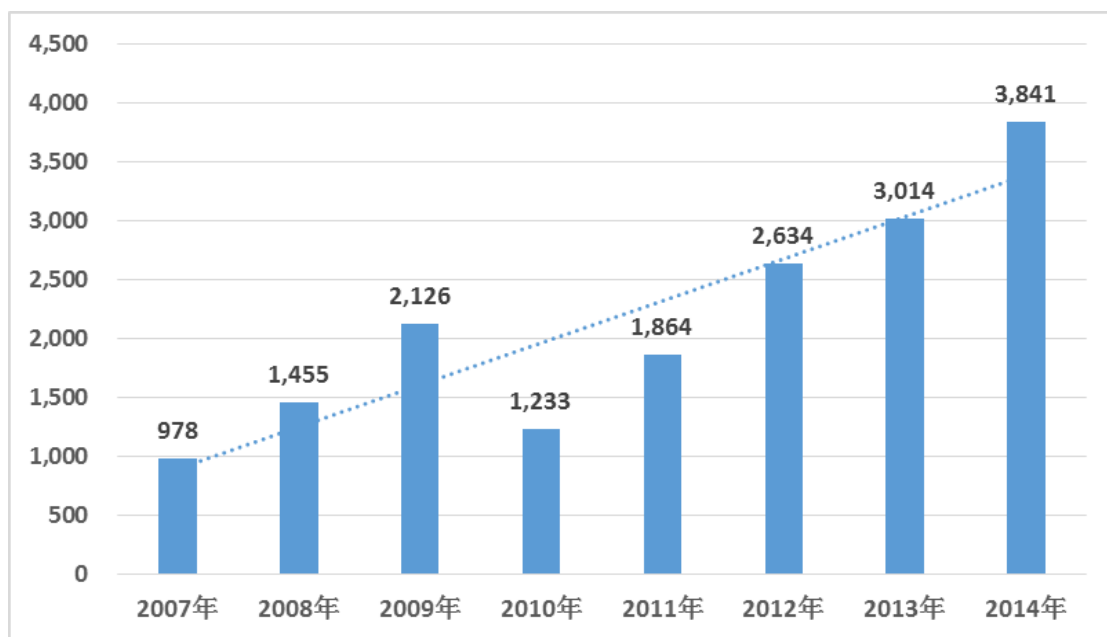
2013年我国软件行业收入占比情况



近五年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占软件行业总收入的平均比重约为10.10%，位列软件行业6个细分行业的倒数第二位。尽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的收入占比较低，但收入规模增长迅速。2010年至2014年，我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的收入规模从1,233亿元增长到3,841亿元，年均增幅达32.85%，高出同期的软件行业总收入增速3.8个百分点。

2007-2014年我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3、电子政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及概况

电子政务是指运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政务部门组织结构和 workflows 的优化重组，超越时间、空间和部门分隔的限制，建成精简高效、廉洁公平的政务部门运作模式。电子政务解决方案是指电子政务提供商根据政务部门的要求，以应用软件为基础，选配适合的第三方软件、硬件，经过设计、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实现政务部门特定的政务职能，满足政务部门业务需求的信息化综合服务。电子政务整体市场涵盖了硬件、软件以及IT咨询服务。

1993年12月，为适应全球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潮流，我国正式启动了国民经济信息化的起步工程，即“三金工程”，同时标志着我国在电子政务领域的大力建设进入一个如火如荼的时代。

2002年8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7号）明确表示，要加快十二个重要业务系统建设：继续完善已取得初步成效的办公业务资源系统、金关、金税和金融监督（含金卡）四个工程，促进业务协同、资源整合；启动和加快建设宏观经济管理、金财、金盾、金审、社会保障、金农、金质和金水等八个业务系统工程。相应构建标准化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的发展。业务系统建设要统一



规划，分工负责，分阶段推进。业界把这十二个重要业务系统建设统称为“十二金”工程。

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取得了巨大进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2年发布的《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电子政务依托的信息技术手段发生重大变革，超高速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产业、新应用不断涌现，深刻改变了电子政务发展技术环境及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为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必须扎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转变电子政务发展方式。至“十二五”末，政务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中央和省级应超过85%，地市和县区分别平均达到70%、50%以上。具体的建设目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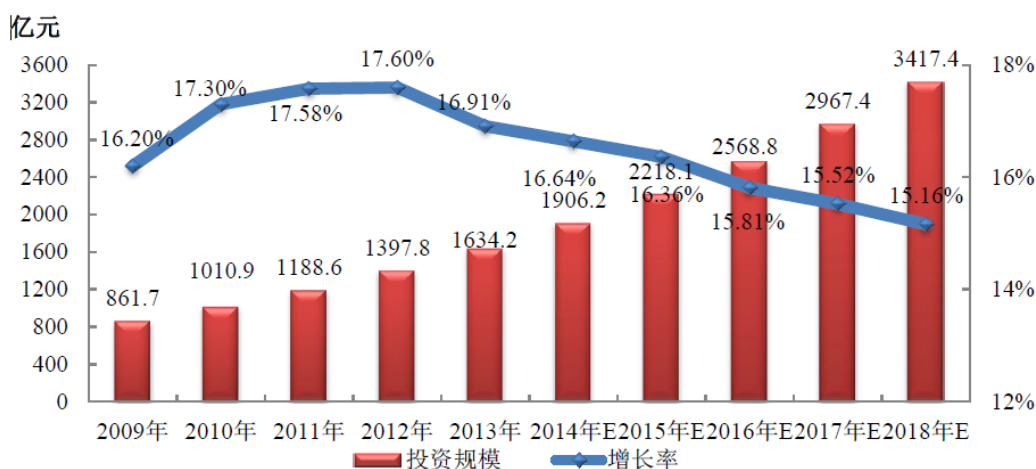
领域	指标	“十二五”末目标
政务部门业务信息化	中央部委和省级政务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	超过85%
	地市级政务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	平均达70%以上
	县区级政务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	平均达50%以上
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应用	县级以上政府社会管理和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政务覆盖率	平均达到70%以上
	街道（乡镇）政府政务服务事项覆盖率	平均达到50%以上
	社区（行政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覆盖率	平均达到30%以上
信息共享	主要业务信息共享率	平均达到50%以上
技术应用服务	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率	平均达到85%以上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达标率	平均达到60%以上

经过20多年的发展，电子政务在改善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强化综合监管、完善宏观调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高了政府行政效率，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带动了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

随着国家对电子政务领域重视力度的提高，该领域的投资规模也不断加大。2014年2月，赛迪顾问《2013年中国电子政务行业专项研究报告》显示，2013年中国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为1,634.20亿元人民币，2009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35%。赛迪顾问预测，2014-2018年，中国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将保持15%以上的增长速度，到2018年，总体投资规模将超过3,400亿元。



2009-2018 年中国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及增长率



(1) 金审工程的市场规模

2007年4月，国家发改委批复包括审计署和29个省的金审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2007年12月、2008年7月国家发改委分别批复金审二期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的中央本级建设部分23,815万元，中央补助西部地区2,522万元，29个省和5个计划单列市地方投资总额控制在43,969万元以内。因此，金审二期的合计总投资规模为70,306万元。

2013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下发了《审计署关于落实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地方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对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方案、投资概算测算标准等作出了相关规定。2015年，国家发改委批复审计署关于金审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并原则同意该项目所报项目建议书。金审三期项目总投资预算约为30亿元，其中安徽省金审三期总预算为8,363.33万元，包括基础建设总投资7,575.69万元，可选投资787.65万元。

(2) 金财工程的市场规模

2006年4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金财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高技[2006]664号），批准“金财工程”（一期）建设立项。

国家发改委审定“金财工程”（一期）建设总投资控制在37.29亿元。其中，中央投资控制在11.85亿元以内，由中央财政安排解决；中央投资由中央本级投资、中央在地方建设系统投资和对西部地区补助资金三部分构成，具体数额及分配方案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地方投资25.44亿元，由地方自筹资金解决。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依赖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围绕着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展开，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涵盖金审工程、金财工程两大电子政务领域。国家发改委负责我国电子政务改革方案的制订，国务院负责审批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改革方案，审计署和财政部负责具体方案的指导和落实。在政府机构的推动下，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章和指导意见，对我国电子政务改革具有直接影响力。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收入总额分别为1,801.24万元、1,778.62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对政府推行的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一旦政府停止或暂缓推行我国电子政务改革，或减少改革中的政府性投入，可能会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受到国家对电子政务改革的财政投入以及各地方政府机构的财政预算制约较为显著。例如，金审工程二期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为7.03亿元，金财工程一期建设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为37.29亿元。随着我国电子政务改革的不断深入，各政府部门的电子政务建设任务将逐渐完成，如后续投入无法保持，市场容量将进一步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市场占有率或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可能导致企业收入规模下降。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行业政策依赖的风险。

2、高端人才不足及流失的风险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为政府类客户提供实施服务，对于一名优秀的实施顾问来说，其不仅需要精通软件的设置、调试和应用，还要具备系统、全面的政府运行和架构理论知识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优秀的实施顾问更是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缜密的分析能力、出色的表达能力、优秀的写作能力、周密的计划能力和快速的学习能力等特质于一身。掌握这些技术和能力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历练。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为留住核心人才采取了相关措施，例如提高薪资待遇、实施股权激励等，但由于实施顾问在行业内流动较为容易，如果不能对核心实施顾问实行持续有效的激励，该类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信息技术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为政府和银行类用户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在实施和开发过程中，可能由于计算机系统不稳定、软件运行故障、硬件损坏或实施人员的操作不当等固有风险引起客户的重要数据、资料丢失或损毁，从而给客户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和银行类用户，所涉及到的信息多具有机密性和敏感性，一旦丢失或者泄露，将可能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虽然公司已经在人员培训、开发流程、软硬件采购等多方面强调了风险意识并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但信息技术安全风险属于固有风险，无法完全避免，一旦发生，将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经营业务的展开主要依托国家推行的金审工程和金财工程两大电子政务建设工程。由于受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与政府投资预算直接相挂钩。受此影响，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较为有限，竞争者也较少。与此同时，具备产品研发和实施服务能力的公司较少。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北京中友金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正财软件有限公司、河南中审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软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公司属于安徽区域市场内的有利竞争者。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01.24万元、1,778.62万元。公司在安徽省内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效、成熟、富有经验的实施研发团队，拥有1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公司的人员储备、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具备向全国市场拓展的可能。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政府采购领域、政府审计领域等电子政务工程建设，在上述领域拥有突出的研发优势和技术优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一支10人的研发团队，1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核心产品包括：综合分析平台（审计）、



数据分析中心（审计）、投资审计系统等。上述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具有向全国市场拓展业务的能力。

（2）人才优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76人，其中实施人员和研发人员合计59人，占比77.63%；本科以上学历人员32人，占比42.11%；30岁以下人员合计59人，占比77.63%。此外，公司还拥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一支高效、稳定且富有经验的实施研发团队，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部门，包括财政、审计等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上述客户提供优质、持续的电子政务建设服务，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好评，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开发的相关产品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实施服务稳定高效，客户资源不断扩大。近年来，公司在安徽省内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4）软件产品优势

公司软件产品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数量优势，二是技术优势。数量优势：公司拥有1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产品技术储备丰富。技术优势：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综合分析平台（审计）、数据分析中心（审计）、投资审计系统等，上述软件产品的继承性强、向下兼容性好、系统之间的耦合性比较强。因此，公司的软件产品适用性好，应用程度较高。

3、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偏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76人、总资产为 2,363.79 万元、净资产为 1,922.1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66.07万元、1,778.62 万元，公司的规模较小。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管理能力和人才扩充基础，未来的发展需要不断的引进优秀人才和扩大企业规模。

（2）融资渠道有限



虽然，目前公司的现金较为充裕、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市场覆盖范围的扩大、客户的增多以及服务内容和环节的日趋完善，各项业务的开展对其资金实力的要求也日渐高。由于公司的轻资产特性，融资渠道相对不够丰富，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成长。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监事，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二）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自2016年3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机构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构建的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即实施服务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服务经营相适应的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服务经营、研发相适



应的场所、资质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采购、服务、经营及售后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计系统、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经营场地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勤盛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天勤盛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亚投资的下列企业与天勤盛创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1、安徽中园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安徽中园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董峰	1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服装；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1) 北京中园永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2) 王宗亚持股 40%

安徽中园永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园”）与天勤盛创业务之间虽然存在相似，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安徽中园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

安徽中园目前尚未开展业务，其为北京中园永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园”）为开展安徽区域业务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园从事与北京中园相同业务。北京中园主要从事农业科技云支付平台服务商，主要为国家金农工程（即加速和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立农业综合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等）提供软件服务。基于该种业务定位，北京中园与安徽中园的客户主要是与农村农业信息化、现代化发展相关的政府单位及农业企业。

天勤盛创是一家专注于我国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技术咨询服务商，主要致力于政府审计信息化、财政信息化等电子政务领域，为各级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软件实施服务、运维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软硬件销售等。

综上，安徽中园业务定位于农业信息化发展项目系统供应和服务商，天勤盛创及安徽政采业务定位于政府审计信息化、财政信息化等电子政务领域，两者在业务定位上具备明确的区分；安徽中园与天勤盛创及安徽政采的主要客户均为政府单位，但安徽中园主要面向农业信息化发展有关的政府单位，天勤盛创及安徽政采主要面向政府审计部门、财政部门、银行等客户，两者在客户细分上保持明确的区分。因此，安徽中园与天勤盛创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安徽中园未来的业务定位



根据安徽中园及北京中园的书面确认，由于受农业部政策影响较大，安徽地区政策条件尚不成熟，故安徽中园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但安徽中园未来的业务定位将于北京中园保持一致，主要是为农业部及其下属部门提供与农业有关电子政务建设服务，软件运维服务等，不会与天勤盛创在业务、人员、研发等方面的联系或者合作，不会与天勤盛创在业务上产生竞争的情形。

(3) 安徽中园研发等人员均独立于公司

经北京中园书面确认，由于安徽中园成立不久，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业务。北京中园后期将会选派核心人员负责安徽中园的产品研发工作，同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业务和管理人员，逐步建立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因此，安徽中园拥有独立的研发、业务、管理人员等，独立运作，不会与天勤盛创产生人员的交叉或依赖。

(4) 王宗亚持股安徽中园系财务投资行为

根据安徽中园及王宗亚书面确认，王宗亚虽持有安徽中园40%股权，但对安徽中园不具有股权控制地位，系单纯的财务投资行为，并未参与安徽中园的任何管理经营，也不存在与安徽中园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

(5) 为了避免未来天勤盛创与安徽中园产生的同业竞争，王宗亚承诺：本人目前及未来均不会参与安徽中园的任何经营管理，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安徽中园。如未来安徽中园与天勤盛创产生任何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转让持有全部安徽中园股权给天勤盛创等方式，以避免因业务竞争可能给天勤盛创及天勤盛创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同时，为了避免未来发生的同业竞争，王宗亚也作出了书面承诺，详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安徽久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	-------	--------------	------	------



安徽久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王珏	5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网络系统、仪器仪表、印刷板电路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机房成套设备安装，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销售；监控系统及电子声像系统的设计。	（1）王珏持股 40%；（2）王宗亚持股 40%；（3）王保华持股 20%。
----------------	----	----	---	--

安徽久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久其”）系实际控制人王宗亚、董事王保华投资的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久其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通过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可知，安徽久其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根据2016年4月1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可知，安徽久其于2009年12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报告期内，安徽久其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时，为了避免未来发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亚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盛创”、“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与天勤盛创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直接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天勤盛创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占用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万 股)	持股合计(万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宗亚	董事长、总经理	302.50	40.00	342.50	68.50
2	卫道燕	王宗亚配偶	22.50	-	22.50	4.50
3	王保华	董事	-	7.00	7.00	1.40
4	陆善政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5	马明	董事	-	5.00	5.00	1.00
6	吴昊	董事	-	3.00	3.00	0.60
7	杨扬	监事会主席	-	2.50	2.50	0.50
8	陈志文	监事	-	3.50	3.50	0.70
9	王飞	监事	-	3.50	3.50	0.70
10	郭燕	董事会秘书	-	10.00	10.00	2.00
合计			325.00	74.50	399.50	79.9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除王宗亚配偶卫道燕之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竞业禁止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现担任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就职于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并出具如下声明：

1、本人在原任职单位均未签订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协议或约定，在公司的任职及工作中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2、本人未收到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有关的诉讼或仲裁的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王宗亚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政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恒讯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王宗亚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中园	1,000.00	4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服装；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安徽久其	50.00	4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网络系统、仪器仪表、印刷电路板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机房成套设备安装，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



					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销售；监控系统及电子声像系统的设计。
		恒讯投资	125.00	32.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王保华	董事	恒讯投资	125.00	5.6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安徽久其	50.00	2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网络系统、仪器仪表、印刷板电路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机房成套设备安装，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销售；监控系统及电子声像系统的设计。
马明	董事	恒讯投资	125.00	4.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吴昊	董事	恒讯投资	125.00	3.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杨扬	监事会主席	恒讯投资	125.00	2.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王飞	监事	恒讯投资	125.00	2.8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陈志文	监事	恒讯投资	125.00	2.8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郭燕	董事会秘书	恒讯投资	125.00	8.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天勤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王保华担任。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	----	------	----



2012年4月8日	股东会	选举王保华为执行董事	股权转让后，股东决议更换
2015年7月1日	股东决定	委任王宗亚为天勤有限执行董事	股权转让后，股东决议更换
2016年3月2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选举王宗亚、王保华、陆善政、马明、吴昊为天勤盛创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设立，规范治理结构
2016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宗亚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天勤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刘晓磊担任。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2年4月8日	股东会	选举刘晓磊为监事	股权转让后，股东决议更换
2015年7月1日	股东决定	委任王保华为天勤有限监事	股权转让后，股东决议更换
2015年11月16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王飞为天勤盛创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规范治理结构
2016年3月2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选举杨扬、陈志文为天勤盛创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杨扬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天勤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系总经理王保华。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2年4月8日	股东会	聘任王保华为总经理	股权转让后，股东决议更换
2015年7月1日	执行董事决定	聘任王宗亚为天勤有限总经理	股权转让后，股东决议更换
2016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王宗亚为天勤盛创总经理；聘任陆善政为天勤盛创财务负责人；聘任郭燕为天勤盛创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规范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系基于股权代持还原后股东选举更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类型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行为，并未发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71,076.25	7,770,77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37,517.62	3,947,445.55
预付款项	800,000.00	47,6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8,143.15	1,478,594.00
存货	2,044,982.02	529,177.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588.90
流动资产合计	23,301,719.04	13,822,179.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589.52	217,539.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73.88	80,44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163.40	297,989.05
资产总计	23,637,882.44	14,120,16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2,000.00	1,661,786.93
预收款项	1,301,500.26	1,353,965.47
应付职工薪酬	1,751,168.00	1,170,000.00
应交税费	642,103.29	355,946.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00	80,390.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6,870.55	4,622,08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16,870.55	4,622,089.13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8,149.15	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7,910.94	834,494.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54,951.80	7,163,58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221,011.89	9,498,079.1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221,011.89	9,498,079.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637,882.44	14,120,168.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86,166.34	18,012,436.95
其中：营业收入	17,786,166.34	18,012,436.95
二、营业总成本	13,174,640.48	11,851,804.74
其中：营业成本	5,891,141.98	6,583,185.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686.00	102,327.72
销售费用	1,134,155.94	1,277,595.40
管理费用	5,996,745.65	3,803,316.44
财务费用	-16,792.04	-11,307.29
资产减值损失	60,702.95	96,68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1,525.86	6,160,632.21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0.00	122,324.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1,525.86	6,282,956.98
减：所得税费用	103,593.12	5,38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7,932.74	6,277,57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7,932.74	6,277,574.2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7,932.74	6,277,57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7,932.74	6,277,57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4	6.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4	6.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22,757.14	19,000,00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32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738.32	447,73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8,495.46	19,474,05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7,234.32	9,162,13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0,954.64	4,854,46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491.76	904,93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131.97	1,647,93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5,812.69	16,569,47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682.77	2,904,58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380.10	130,12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80.10	130,12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80.10	-130,12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0,302.67	2,774,46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0,773.58	4,996,31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1,076.25	7,770,773.5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834,494.48		7,163,584.67			9,498,07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834,494.48		7,163,584.67			9,498,07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 额（减少以 “－”号填列）	4,000,000.00				1,288,149.15				43,416.46		4,391,367.13			9,722,932.7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4,857,932.74			4,857,932.74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4,000,000.00				1,288,149.15				-423,149.15					4,86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4,000,000.00				2,835,524.22									6,835,524.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					2,225,000.00									2,225,000.00



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772,375.07				-423,149.15					-4,195,524.22
(三) 利润分配								466,565.61					-466,565.61
1、提取盈余公积								466,565.61					-466,565.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788,149.15				877,910.94				11,554,951.80	19,221,011.89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206,737.05		1,513,767.84			3,220,50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206,737.05		1,513,767.84			3,220,50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 额（减少以 “－”号填列）									627,757.43		5,649,816.83			6,277,574.26
（一）综合收益总 额											6,277,574.26			6,277,574.26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7,757.43		-627,757.43			
1、提取盈余公积									627,757.43		-627,757.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834,494.48		7,163,584.67		9,498,079.1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28,924.94	4,133,68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73,077.83	3,325,374.79
预付款项	800,000.00	47,6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4,633.65	436,960.00
存货	1,469,982.02	491,82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136,618.44	8,435,447.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95,524.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435.01	144,948.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65.45	66,11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0,124.68	211,065.87
资产总计	23,586,743.12	8,646,51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1,000.00	1,165,846.93
预收款项	1,193,780.81	1,250,191.88
应付职工薪酬	1,214,864.00	450,000.00
应交税费	520,495.61	179,413.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2,972.00	487,608.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83,112.42	3,533,06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83,112.42	3,533,060.30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0,524.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7,910.94	411,345.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65,195.54	3,702,107.92
股东权益合计	18,303,630.70	5,113,453.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86,743.12	8,646,513.5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21,297.56	7,622,914.67
减：营业成本	3,898,733.65	3,073,39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43.23	38,429.11
销售费用	818,445.02	540,702.99
管理费用	4,761,131.98	1,421,071.64
财务费用	-10,753.81	-7,666.73
资产减值损失	60,192.35	164,930.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4,605.14	2,392,051.1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4,605.14	2,392,051.13
减：所得税费用	-15,048.09	-41,23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9,653.23	2,433,283.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9,653.23	2,433,283.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64,552.09	5,477,38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59.59	1,219,05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7,311.68	6,696,44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7,681.40	2,510,06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8,706.37	1,522,16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198.47	367,55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111.38	746,15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8,697.62	5,145,93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614.06	1,550,50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375.97	69,04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75.97	69,04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75.97	-69,04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5,238.09	1,481,45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3,686.85	2,652,22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8,924.94	4,133,686.8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11,345.33		3,702,107.92	5,113,45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11,345.33		3,702,107.92	5,113,45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4,000,000.00				5,060,524.22			466,565.61		3,663,087.62	13,190,177.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29,653.23	4,129,653.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4,000,000.00				5,060,524.22						9,060,524.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2,835,524.22						6,835,524.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2,225,000.00						2,225,000.0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6,565.61		-466,565.61	
1、提取盈余公积									466,565.61		-466,565.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060,524.22				877,910.94		7,365,195.54	18,303,630.7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8,016.95		1,512,152.50	2,680,16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8,016.95		1,512,152.50	2,680,16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43,328.38		2,189,955.42	2,433,283.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33,283.80	2,433,283.8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3,328.38		-243,328.38		
1、提取盈余公积								243,328.38		-243,328.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11,345.33		3,702,107.92	5,113,453.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	合并期间
安徽政采	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50.00 万元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402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



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



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往来款项	关联方之间往来具有相同的较低的信用风险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5%	25%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预付款项一般情况不计提坏账，如果有迹象表明预付款项确实减值的单独进行计提确认。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

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残值率(%)
办公设备	3	33.33~31.67	0
电子设备	3	33.33~31.67	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本节“（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



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

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公司具体的销售确认政策如下：

1) 软件销售

指本公司将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按照合同金额全部确认收入。



2) 实施服务

指本公司为用户提供相关软件的安装、上线、调试等实施服务，在实施工程结束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全部确认收入。

3) 运维服务

服务费收入，主要是指本公司按合同要求向客户用户提供的有偿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产品升级等。本公司根据与用户约定的服务期限确认收入。

4) 硬件销售

指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移交了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并取得了客户的验收单据时按照合同金额全部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长期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



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长期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



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63.79	1,412.02
负债总计（万元）	441.69	462.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22.10	94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22.10	949.81
每股净资产（元）	3.84	9.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4	9.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0%	40.86%
流动比率（倍）	5.28	2.99
速动比率（倍）	4.63	2.86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78.62	1,801.24
净利润（万元）	485.79	62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79	62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2.83	211.78
毛利率	66.88%	6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39.38%	9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39.14%	3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4	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4	6.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	4.30
存货周转率（次）	4.58	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27	29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93	2.90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7.76万元、485.79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下降了141.97万元，净利润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度以股份支付的方式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计提了222.50万元的管理费用所致。2014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



别为627.76万元、211.78万元，扣非前后的净利润差额为415.98万元，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3.45%、66.88%，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86%、22.40%，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99、5.28；速动比率分别为2.86、4.6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相比上年均有所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增资扩股以及公司盈利状况较上年度稳定增长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0、3.66。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部分实施服务工程于2015年12月完成验收，但尚未收取款项，导致截至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99、4.58。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截至2015年末公司部分实施服务项目尚未完工验收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27	29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4	-1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40.03	277.45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46万元、391.27万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安徽政采的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服务自2015年开始已基本完成基础建设阶段，逐步转为后期运行维护阶



段，故2015年度所采购的计算机软硬件较2014年度大幅减少，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万元、-15.24万元，公司发生的少量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万元、264.00万元。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引入了新的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详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78.62	100.00	1,766.07	98.05
其中：				
实施服务	1,435.75	80.72	1,403.65	77.93
运维服务	311.98	17.54	253.22	14.06
软件销售	30.88	1.74	-	-
硬件销售	-	-	109.20	6.06
其他业务收入	-	-	35.18	1.95
合计	1,778.62	100.00	1,801.24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022.70	57.50	1,193.07	67.56
华北地区	503.42	28.30	250.34	14.17
华南地区	4.27	0.24	215.95	12.23
东北地区	248.22	13.96	106.71	6.04



合计	1,778.62	100.00	1,766.07	100.00
----	----------	--------	----------	--------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778.62	-1.26	1,801.24
营业成本	589.11	-10.51	658.32
营业利润	461.15	-25.15	616.06
利润总额	496.15	-21.03	628.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79	-22.62	62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83	127.99	211.78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01.24万元、1,778.62万元，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收入2015年较上年下滑1.26%，而营业成本较上年下滑了10.51%，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的业务板块占比增加所致。

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下降了25.43%，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以股份支付的方式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计提了相应的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5、毛利率分析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分类		实施服务	运维服务	软件销售	硬件销售	合计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1,435.75	311.98	30.88	-	1,778.62
	成本(万元)	461.00	112.71	15.40	-	589.11
	毛利(万元)	974.75	199.27	15.48	-	1,189.50
	毛利率(%)	67.89	63.87	50.14	-	66.88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1,403.65	253.22	-	109.20	1,766.07
	成本(万元)	457.61	96.76	-	103.95	658.32
	毛利(万元)	946.04	156.46	-	5.25	1,107.75
	毛利率(%)	67.40	61.79	-	4.81	62.72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2.72%、66.88%，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2014年公司硬件销售业务实现收入109.20万元，其毛利率很低，只有4.81%，



而2015年度公司没有这部分业务；同时，2015年公司实现软件销售收入30.88万元，软件销售毛利率较硬件销售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113.42	-12.65	127.76
管理费用（万元）	599.67	36.58	380.33
财务费用（万元）	-1.68	-48.67	-1.13
营业收入（万元）	1,778.62	-1.27	1,801.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38	-	7.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2	-	21.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00	-	28.15

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15%、40.00%，呈上升趋势。其中，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11%、和33.72%，占比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因股份支付计提了大额的的管理费用所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9%和6.38%，基本保持稳定。财务费用占比较低。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1.63	58.24
差旅费	26.52	36.25
折旧	8.91	6.23
招待费	5.75	5.35
办公费	4.43	16.29
交通费	3.86	4.16
通讯费	2.32	1.23
合 计	113.42	127.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222.50	-
研发费用	197.25	192.47
职工薪酬	101.99	104.92
办公费	15.73	27.14



房租水电燃气费	27.54	20.89
中介费	15.15	-
会议费	6.13	13.84
税费	3.86	3.34
交通费	3.18	3.92
招待费	1.57	0.55
通讯费	1.19	1.48
折旧费	3.02	2.25
其他	0.57	9.53
合计	599.67	380.33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管理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了219.34万元，增幅为57.67%，主要系公司因股份支付计提了222.50万元的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利息收入	1.87	1.26
手续费	0.19	0.13
合计	-1.68	-1.1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因此无利息支出。

(三)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6.07	9.67
合计	6.07	9.67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67万元、6.07万元，且全部为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期较短所致。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	35.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66	406.3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33	415.97
所得税影响额	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96	415.97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补贴的项目名称及其补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贴	20.00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号]
高新区科技高企奖励	15.00	-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4）179号]
合 计	35.00	-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6%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子公司安徽政采于2014年8月29日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20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在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自2013



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子公司安徽政采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80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发[2014]26号，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鉴于子公司可享受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两种所得税税收优惠，子公司实际采用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2.27	0.16	-	-
银行存款	1,414.84	99.84	777.08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1,417.11	100.00	777.08	100.00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40.03万元，主要系2015年收到新股东投资款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9.03	99.47	27.45	521.58
1-2年	2.90	0.53	0.73	2.17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51.93	100.00	28.18	523.7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11.47	98.17	20.57	390.90
1-2年	-	-	-	-
2-3年	7.69	1.83	3.85	3.85
3年以上	-	-	-	-
合计	419.16	100.00	24.42	39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8%以上，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132.77万元，增幅为31.68%，主要系公司部分实施服务项目于2015年12月完成验收，但尚未收到款项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7.31	1年以内	46.62	服务款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3.75	1年以内	22.42	服务款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69.61	1年以内	12.61	服务款
黄山市审计局	否	38.01	1年以内	6.89	服务款
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否	22.00	1年以内	3.99	服务款
合计		510.68	-	92.5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0.73	1年以内	43.12	服务款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4.52	1年以内	43.12	服务款
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62	1年以内	7.30	服务款
潜山县财政局	否	22.00	1年以内	5.25	服务款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1.28	1年以内 13.58万;2-3 年7.69万	5.08	服务款
合计		359.14	-	85.6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68%、92.53%，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国内大中型软件服务商、政府、事业单位等客户的欠款，该部分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80.00	100.00	4.76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80.00	100.00	4.76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仅有二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旺迪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否	45.00	1年以内	56.25	空调款
安徽象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00	1年以内	43.75	软件款
合计		80.00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仅有一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天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4.76	1年以内	100.00	软件款
合计		4.76	-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2.66	69.63	4.13	78.53
1-2年	33.05	27.84	8.26	24.79
2-3年	3.00	2.53	1.50	1.5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18.71	100.00	13.90	104.8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7.64	92.60	7.38	140.26
1-2年	6.80	4.26	1.70	5.10
2-3年	5.00	3.14	2.50	2.5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59.44	100.00	11.58	147.8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54.00	106.00
履约保证金	36.04	38.30
备用金	20.50	7.50
押金	5.70	5.70
投标保证金	0.76	1.94
代垫款	1.71	-
合计	118.71	159.44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收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王宗亚	是	40.00	1年以内	33.70	借款
安徽省审计厅	否	10.45	1年以内 3.45万; 1-2年 7.00万	8.80	履约保证金
陆善政	是	8.00	1年以内	6.74	借款
蔡秀兵	否	6.00	1-2年	5.05	借款
安徽省财政厅	否	5.11	1年以内 1.85万; 1-2年 3.26万	4.3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69.56	-	58.59	-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收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久闻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	1年以内	62.72	借款
安徽省审计厅	否	7.00	1年以内	4.39	履约保证金
蔡秀兵	否	6.00	1年以内	3.76	借款
陈志文	是	5.00	2-3年	3.14	备用金
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否	4.45	1年以内	2.79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22.45	-	76.80	-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204.50	-	204.50	52.92	-	52.92
合计	204.50	-	204.50	52.92	-	52.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工程施工构成。公司工程施工主要由归属于各个项目的计算机软硬件、人工成本等构成。公司工程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截至2015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实施服务项目未完工验收所致。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1、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3.68	2.20	35.88
2、本年增加金额	15.24	-	15.24



(1) 购置	15.24	-	15.2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48.92	2.20	51.12
二、累计折旧	-	-	-
1、年初余额	13.46	0.66	14.12
2、本年增加金额	12.49	0.44	12.93
(1) 计提	12.49	0.44	12.9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25.95	1.10	27.06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年末账面价值	22.96	1.10	24.06
2、年初账面价值	20.21	1.54	21.75

2、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67	2.20	22.87
2、本年增加金额	13.01	-	13.01
(1) 购置	13.01	-	13.0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33.68	2.20	35.88
二、累计折旧	-	-	-
1、年初余额	3.54	-	3.54
2、本年增加金额	9.92	0.66	10.59
(1) 计提	9.92	0.66	10.5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13.46	0.66	14.12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年末账面价值	20.21	1.54	21.75
2、年初账面价值	17.13	2.20	19.33

公司属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构成，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07	9.56	36.00	8.04
合 计	42.07	9.56	36.00	8.04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50.97	70.60	129.96	78.20
1-2 年	21.23	29.40	36.22	21.8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72.20	100.00	166.1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实际仅有四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上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10	1年以内	79.09	货款
安徽实创高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00	1年以内	16.62	货款
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	1年以内	4.16	货款
合肥创智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否	0.10	1年以内	0.14	货款
合 计		72.20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上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3.56	1年以内103.56万；1-2年20万	74.35	货款及服务款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否	17.44	1年以内	10.49	货款



北京永天成庆咨询有限公司	否	7.50	1-2年	4.51	服务款
合肥文涛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4.85	1-2年	2.92	服务款
合肥致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否	3.35	1年以内	2.02	货款
合计		156.70	-	94.30	-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30.15	100.00	135.40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0.15	100.00	13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全部集中在1年以内，且主要为客户预付的服务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铜陵市审计局	否	43.11	1年以内	33.13	服务款
安徽省审计厅	否	32.50	1年以内	24.97	服务款
亳州市审计局	否	32.44	1年以内	24.93	服务款
芜湖市审计局	否	11.32	1年以内	8.70	服务款
萧县财政局	否	4.72	1年以内	3.62	服务款
合计		124.10	-	95.3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庆市审计局	否	39.25	1年以内	28.99	服务款
淮北市审计局	否	27.48	1年以内	20.30	服务款
六安市审计局	否	22.64	1年以内	16.72	服务款
芜湖市审计局	否	19.25	1年以内	14.21	服务款
安徽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否	14.15	1年以内	10.45	服务款



合计	122.77	-	90.67	-
----	--------	---	-------	---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7.00	648.17	590.05	175.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90	28.90	-
合计	117.00	677.06	618.95	175.12

其中：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0	602.02	543.91	175.12
2、职工福利费	-	26.98	26.98	-
3、社会保险费	-	12.08	12.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20	10.20	-
工伤保险费	-	0.54	0.54	-
生育保险费	-	1.34	1.34	-
4、住房公积金	-	7.08	7.08	-
合计	117.00	648.17	590.05	175.12

(2)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5.74	498.85	467.59	11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01	18.01	-
合计	85.74	516.86	485.60	117.00

其中：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74	463.79	432.52	117.00
2、职工福利费	-	23.48	23.48	-
3、社会保险费	-	7.53	7.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5	6.35	-
工伤保险费	-	0.33	0.33	-
生育保险费	-	0.84	0.84	-
4、住房公积金	-	4.05	4.05	-



合 计	85.74	498.85	467.59	117.00
-----	-------	--------	--------	--------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81	31.04
企业所得税	7.0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	1.96
教育费附加	1.09	0.84
地方教育税附加	0.72	0.56
水利基金	0.34	0.37
印花税	0.19	0.20
个人所得税	-	0.15
其他	0.51	0.47
合 计	64.21	35.59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0.01	100.00	4.63	57.59
1-2年	-	-	3.41	42.41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0.01	100.00	8.0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垫款	-	8.04
其他	0.01	-
合 计	0.01	8.04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实际仅一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芜湖市审计局	否	0.01	1年以内	100.00	保证金
合 计		0.01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实际仅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孙玉琦	否	3.59	1年以内	42.41	应付垫付款
陈林	否	3.41	1-2年	12.94	应付垫付款
朱涛	否	1.04	1年以内	44.65	应付垫付款
合计		8.04	-	100.00	-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	100.00
资本公积	178.81	50.00
盈余公积	87.79	83.45
未分配利润	1,155.50	716.36
股东权益合计	1,922.10	949.8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王宗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恒讯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徐亮	持股5%以上股东
赵鸿	持股5%以上股东
卫道燕	王宗亚之配偶，目前持有天勤盛创4.5%股份
陆善政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保华	公司董事
马明	公司董事
吴昊	公司董事
杨扬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志文	公司监事

王飞	职工监事
郭燕	公司董事会秘书
卫峰	安徽政采监事
安徽中园	王宗亚持股40%的企业
安徽久其	王宗亚持股40%、王保华持股20%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关联方期末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王宗亚	40.00	-
陆善政	8.00	-
陈志文	-	5.00
合计	48.00	5.00

(2) 关联方应收款项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王宗亚	-	275.00	235.00	40.00
王保华	-	140.00	140.00	-
卫道燕	-	95.68	95.68	-
陆善政	-	8.00	-	8.00
陈志文	5.00	-	5.00	-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王宗亚	71.00	-	71.00	-
卫峰	18.00	-	18.00	-
陈志文	5.00	-	-	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宗亚、陆善政所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天勤有限和安徽政采为王宗亚实际控制的两家公司。2015年10月30日，天勤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以控股合并的方式取得安徽政采的100%的控制权。同日，安徽政采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控股合并方案。此次合并依法



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鉴于天勤有限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天勤盛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天勤盛创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审查决策制度和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制度进行规范。

天勤盛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亚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天勤盛创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勤盛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天勤盛创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3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勤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88号《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勤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661.83	1,671.26	0.57%
负债总额	304.64	304.64	-
净资产额	1,357.19	1,366.62	0.70%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一致，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存在安徽政采一家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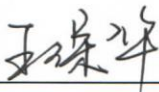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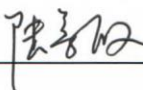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王宗亚



王保华



陆善政



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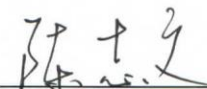


吴昊

公司监事签字：



杨扬



陈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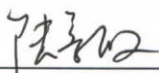


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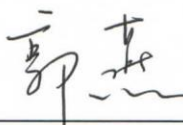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宗亚



陆善政



郭燕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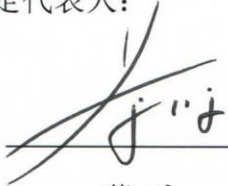
2016年04月22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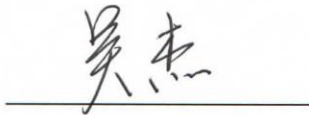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吴杰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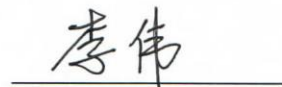
赵青



李芬



王友如



李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吴波

叶冬冬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曾玉红

李敏

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4月22日



五、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自金

李 刚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